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9
2-2 审阅报告	20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7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5
5 法律意见书	346
6 律师工作报告	439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59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兴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夏静波和田昕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夏静波、田昕作为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多项专业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宜科科技配股、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天行网安、露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银漫矿业、日科化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吴通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恒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夏静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昕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安恒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田昕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职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王鹏程。

王鹏程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有新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王鹏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笛舟、是航、徐子萌、王熠、吴唯诚、王巍。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510-87865006
传真号码	0510-87865006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互联网网址	www.zhgchem.com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

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恒兴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恒兴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恒兴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各项有效期届满的决议的有效期均延长一年，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各项有效期届满的决议的有效期均延长一年。

### **5、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2020 年 3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3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并对主要客

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工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了员工名册，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了人员设置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未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审字[2023]230Z0081 号《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2,221.76 万元、8,771.45 万元、9,282.6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3.03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83.56 万元、2,544.52 万元和 8,750.33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15.42 万元、51,808.99 万元和 42,816.51 万元。

发行人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



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金浦国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6284。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浦国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6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苏商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Z634。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商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83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除金浦国调基金、苏商投资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竞天公诚的前身“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2000年5月，“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业务领域涵盖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银行和融资、兼并与收购、私募投资和风险资本、境内外发债、基金投资、海外投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电信、媒体和科技、能源和自然资源、医疗保健、知识产权、反垄断、劳动法（含劳动人事争议）、争议解决（含刑事案件、民商事诉讼）、税务、破产、重整与清算等。竞天公诚负责人为赵洋。

竞天公诚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681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陈进进、陈皆喜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14403201010534897、13301201210350961。

竞天公诚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招股说明书验证，编写招股说明书验证版；
- 2、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
- 3、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制度文件、会议议案、承诺函等文件，复核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4、协助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供应商、销售客户提供的资料、文件、声明、承诺、权属证明等进行验证复核；
- 5、在国泰君安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

内控有效性、资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行业监管法规与政策、经营资质、重大合同、诉讼与仲裁等尽职事宜进行验证复核；

6、根据国泰君安要求，协助国泰君安整理并复核工作底稿；

7、应国泰君安要求，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8、就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随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根据国泰君安的要求）法律咨询服务；

9、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应国泰君安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由承销商律师承担的其他工作。

本次项目聘请竞天公诚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截至目前已支付费用 8 万元整。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存放原材料、成品需要通风条件更好的仓储设施，公司生产采用管道式加反应釜的连续化全封闭生产设施，日常需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检修维护，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以前，因连云港当地化工园区的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同一园区的连云港中港受此影响，被要求停产直至 2021 年 8 月。连云港中港停产期间，公司的生产全部集中在恒兴科技宜兴厂区，增加了宜兴厂区的生产管理难度；同时因为产能不足，公司牺牲了部分产品品种的生产，降低了公司一体化生产和连续化生产的能力。

未来，如公司的生产基地所处的化工园区其他企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有造成整个园区停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连续化、自动化、工艺复杂的特点。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山东衡兴一期工程（18.60 万吨）投产及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宁夏港兴厂区的建设，未来公司生产规模及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级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投资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和“10 万吨/年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实际产能 9 万吨），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作为产能储备，促进公司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学品供应商的发展战略。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类项目合计拟投资额为 80,546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5,000.00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公司 80.83%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60.63%，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 5、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8%、33.50% 和 27.6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45%、34.67% 和 28.3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制造费用的增加、新产品的开拓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 （1）公司产能提升后带来的制造费用的增加对毛利率有影响

2022 年，公司三个厂区同步运行后，产能释放存在一个爬坡过程，使得生产产品的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在山东厂区生产的产品，其毛利率受到较大的影响。

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如产能释放不能达到预想状态，将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推广阶段的部分新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会拉低综合毛利率

公司推广部分新产品时，主要采用低价渗透策略，前期低价策略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 （3）市场供需关系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在销售定价上，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紧缺或竞争对手稀少时，公司的产品保

持在较高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在市场供给充足或竞争对手较多时，公司的产品定价多基于参考竞争对手价格制定，故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存在一定的延迟涨价情况，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较其他产品出现更快地向下调价情况，使得毛利率的变动更为敏感。

#### （4）原材料价格走势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化工行业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在 7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 6、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以及个别员工存在自行缴纳的情况。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74 万元、32.49 万元及 29.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9%、0.36% 及 0.31%。

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报告期内使用瑕疵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少量瑕疵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将来如因曾使用瑕疵物业被主管部门处罚，将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及吴叶作为责任承担主体承担一切责任和罚款。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带来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相比下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周期性变化，会带来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且下行周期会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行业发展成熟，原

材料产能供应充足，但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油价、大宗化学品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如公司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品种异丁醛 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04.50%，异丁醛 2022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21.92%；醋酸 2021 年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47.61%，醋酸 2022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41.74%。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锂电池电解液、香精香料及环保涂料等领域，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不同的下游领域运行周期各不相同，受国民经济总的运行情况影响较大，下游经济的景气度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货价格。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吸引行业外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本行业客户往上游延伸产业链、本行业供应商往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内竞争者扩大产能、研发、生产盈利空间较高的竞品。同时如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可能加剧本行业市场竞争。

### **(三) 其他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国外政治、经济环境会影响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20-2022 年，公司汇兑净损失(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66.20 万元、-122.17 万元和-553.6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80%、-1.16%和-4.96%。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0.32%上升为 2022 年的 18.10%，外销收入规模由 2020 年的 4,417.51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2,257.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7%。随着公司产能增加，未来外销的收入规模会继续增加，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从而存在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



险。

##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各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在某些特定产品上，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降低单位成本，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具有竞争力的有机酮、酯、酸类生产企业，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伊士曼、欧季亚）的产品垄断，减少了国内市场对进口同类产品的依赖。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属于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异丁酸、正戊酸等产品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较好的竞争格局使公司相关产品可以维持高于化工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平台，并与山东大学共建“山大-衡兴绿色合成技术联合实验室”。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公司拥有 58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绿色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 2、产品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酯和有机酸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公司竞争优势
有机酮类	3-戊酮	公司是 3-戊酮规模化供应的主要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二甲戊灵等新型环保农药，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甲基异丙基酮	公司是国内主要从事甲基异丙基酮规模化生产的厂商，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可用于制备新型环保除草剂（咪草啞）和阳离子染料，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有机酯类	丙酸丙酯、丙酸乙酯	公司高纯级丙酸酯系列产品可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丁酸乙酯	公司优级丁酸乙酯产品可用于香料的生产，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有机酸类	异丁酸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异丁酸生产商，高纯度异丁酸产品可用于制备光引发剂，在产能规模、产品纯度、品质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正戊酸	公司是国内主要从事正戊酸规模化生产的厂商，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在国产正戊酸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 3、规模化连续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有机酮、酯、酸等主要产品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有机酮产品采用酸酐合成法工艺，有机酸产品和有机酯产品采用连续反应分离工艺，所有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在控制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单位产能人员需求量减少，人均效率提高，劳动环境大幅改善，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大幅度提升。

### 4、人才与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总经理王恒秀博士具有多年从事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管理经验，2014 年被科技部列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他领导的全职研发队伍由博士和高级工程师领衔，有数名来自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的资深技术顾问，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奠定了基础。

## 5、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系列、丁酸乙酯、异丁酸等产品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例如巴斯夫、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国泰集团（002091）、贝斯美（300796）、久日新材（688199）、新农股份（002942）、新宙邦（300037）、芬美意、RALLIS INDIA LTD.、UPL LIMITED.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高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都有很大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6、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深耕有机精细化工品行业多年，具有六十余种酮、酯、酸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不同产品之间存在着上下游关联关系，酮、酯部分产品所需的原料酸可以自制。以部分主要产品为例，3-戊酮、丙酸乙酯、丙酸丙酯所需原料之丙酸，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异丁酯所需原料之异丁酸，2-戊酮、丁酸乙酯、丁酸丁酯、丁酸异戊酯所需原料之正丁酸，均可通过公司酸类生产线自制。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和“10 万吨/年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实际产能 9 万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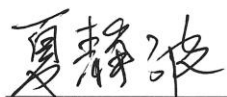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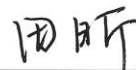


王鹏程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



田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夏静波（身份证号：330902198410170032）、田昕（身份证号：33900519930623216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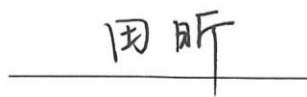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静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7	母公司利润表	12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58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科技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恒兴科技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三大系列产品。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恒兴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154,162.27 元、518,089,861.35 元、428,165,105.98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恒兴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5）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各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恒兴科技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 （二）固定资产减值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685,518.50 元，其中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46,403.35 元，占固定资产的 8.9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124,430.01 元，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56,120.83 元，占固定资产的 9.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31,588.50 元，其中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15,460.67 元，占固定资产的 59.78%。

受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并于 2021 年 9 月恢复生产。管理层认为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资产组存在闲置、终止使用等减值迹象，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547,029.96 元。

由于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判断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关于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见附注“五、9. 固定资产”。

##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评价外部评估专家评估时所使用的评



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5) 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恒兴科技固定资产减值存在异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兴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兴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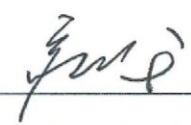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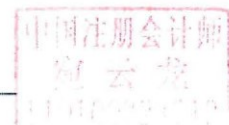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慧茹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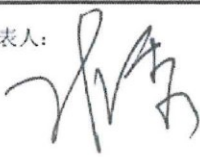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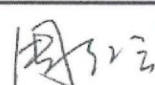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3,088,923.90	54,374,207.47	207,970,88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214,3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0,316,636.18	46,695,055.99	19,277,156.7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4,742,928.78	68,150,508.94	40,345,435.91
预付款项	五、5	22,738,513.11	29,763,470.39	10,602,528.34
其他应收款	五、6	8,143,870.69	5,091,569.27	2,729,88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13,078,964.73	75,333,476.11	20,233,933.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031,763.10	47,394,257.80	20,532,345.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141,600.49</b>	<b>344,016,935.97</b>	<b>321,692,172.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05,685,518.50	519,124,430.01	82,331,588.50
在建工程	五、10	100,854,266.22	51,996,166.68	295,781,38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31,040.00	175,146.57	
无形资产	五、12	70,858,047.42	62,036,590.34	20,188,69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15,094.36	461,216.00	26,66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9,858,742.79	9,278,390.57	1,665,6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7,840,211.80	4,231,503.57	19,921,777.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5,642,921.09</b>	<b>647,303,443.74</b>	<b>419,915,727.76</b>
<b>资产总计</b>		<b>1,021,784,521.58</b>	<b>991,320,379.71</b>	<b>741,607,900.3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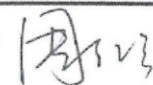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3-2-1-9

3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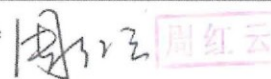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91,575,875.86	95,170,625.92	29,162,14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835,7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7,890,710.63	76,829,639.71	58,578,384.96
应付账款	五、19	47,585,383.97	82,233,255.30	41,022,65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16,196,748.65	8,324,334.61	5,036,942.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765,679.44	3,602,869.39	2,669,468.95
应交税费	五、22	18,629,454.25	14,732,925.46	7,982,637.71
其他应付款	五、23	6,754.70	18,060.58	104,21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956,007.45	967,078.93	508,889.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606,614.95</b>	<b>283,714,504.93</b>	<b>145,065,338.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29,625,453.13	27,734,700.81	214,6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625,453.13</b>	<b>27,734,700.81</b>	<b>214,669.42</b>
<b>负债合计</b>		<b>248,232,068.08</b>	<b>311,449,205.74</b>	<b>145,280,007.6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2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9,552,667.26	9,150,121.53	9,329,013.27
盈余公积	五、29	24,405,269.30	19,428,065.94	12,828,291.13
未分配利润	五、30	324,489,424.15	236,187,893.71	159,065,49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52,453.50	679,871,173.97	596,327,892.7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552,453.50</b>	<b>679,871,173.97</b>	<b>596,327,892.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21,784,521.58</b>	<b>991,320,379.71</b>	<b>741,607,900.3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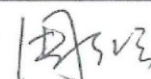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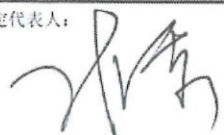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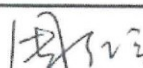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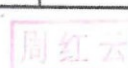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677,154,162.27	518,089,861.35	428,165,105.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677,154,162.27	518,089,861.35	428,165,105.98
<b>二、营业总成本</b>		561,428,501.22	411,016,740.35	278,658,066.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489,714,617.45	344,527,117.38	221,001,884.00
税金及附加	五、32	4,975,477.41	4,158,140.24	4,234,847.49
销售费用	五、33	5,557,123.28	4,680,447.74	2,358,429.89
管理费用	五、34	38,335,485.03	41,772,177.74	37,484,752.55
研发费用	五、35	22,836,029.01	16,776,222.77	12,665,121.32
财务费用	五、36	9,769.04	-897,365.52	913,031.19
其中：利息费用		4,357,517.58	1,213,737.79	503,022.68
利息收入		323,497.47	1,981,071.75	3,206,322.26
加：其他收益	五、37	2,385,846.82	642,543.29	249,15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034,287.46		1,254,63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35,715.03	-1,835,71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63,365.97	-1,571,827.60	753,62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325,032.96	-2,957,868.37	-5,480,32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1,681,262.84</b>	<b>101,345,607.98</b>	<b>146,335,758.32</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3,989.80	3,604,610.00	1,503,429.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7,427.33	2,283.50	162,052.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1,617,825.31</b>	<b>104,947,934.48</b>	<b>147,677,135.5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8,339,091.51	15,225,761.49	23,039,533.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3,278,733.80</b>	<b>89,722,172.99</b>	<b>124,637,602.0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78,733.80	89,722,172.99	124,637,60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78,733.80	89,722,172.99	124,637,602.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278,733.80</b>	<b>89,722,172.99</b>	<b>124,637,602.0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78,733.80	89,722,172.99	124,637,602.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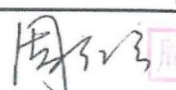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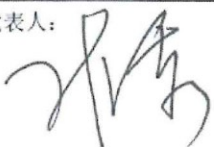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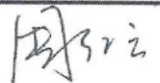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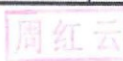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183,721.21	411,861,999.41	340,835,42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52,65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5,048,196.58	36,540,691.05	4,582,9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84,574.90	448,402,690.46	345,418,33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262,005.90	342,947,937.12	165,843,36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8,134.83	27,882,299.34	16,155,45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2,979.72	31,943,684.30	55,569,1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6,355,837.83	20,183,601.02	20,347,0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48,958.28	422,957,521.78	257,915,085.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835,616.62</b>	<b>25,445,168.68</b>	<b>87,503,251.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0,560.00		184,987,63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66.19		1,254,63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935.45	65,000.00	73,59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43,021,466.49	11,805,84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5,261.64	43,086,466.49	198,121,7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028,835.69	217,019,669.98	170,497,67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8,053.65	17,364,900.00	80,119,76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8,000,356.02	2,684,168.53	47,003,26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77,245.36	237,068,738.51	297,620,702.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61,983.72</b>	<b>-193,982,272.02</b>	<b>-99,498,987.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51,412.00	71,078,832.28	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1,412.00	71,078,832.28	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778,282.28	2,814,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197.36	6,645,240.37	16,218,05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323,427.22	343,4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64,479.64	9,782,667.59	20,161,496.4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3,067.64</b>	<b>61,296,164.69</b>	<b>-19,171,496.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17,979.79</b>	<b>-1,141,132.73</b>	<b>-1,468,749.4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778,545.05</b>	<b>-108,382,071.38</b>	<b>-32,635,981.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45,180,608.61	153,562,679.99	186,198,661.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7（2）	<b>71,959,153.66</b>	<b>45,180,608.61</b>	<b>153,562,679.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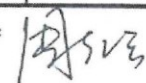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150,121.53	19,428,065.94	679,871,173.97	679,871,1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150,121.53	19,428,065.94	679,871,173.97	679,871,1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545.73	4,977,203.36	93,681,279.53	93,681,27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203.36	-4,977,203.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7,203.36	-4,977,203.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552,667.26	24,405,269.30	773,552,453.50	773,552,453.50	

法定代表人： 周红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329,013.27	12,828,291.13	159,065,495.53	596,327,892.72		596,327,89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329,013.27	12,828,291.13	159,065,495.53	596,327,892.72		596,327,89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891.74	6,599,774.81	77,122,398.18	83,543,281.25		83,543,28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722,172.99	89,722,172.99		89,722,17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9,774.81	-12,599,774.81	-6,000,000.00		-6,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9,774.81	-6,599,774.81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78,891.74			-178,891.74		-178,891.74
2. 本年使用								5,676,999.00			5,676,999.00		5,676,999.00
(六) 其他								5,855,890.74			5,855,890.74		5,855,89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150,121.53	19,428,065.94	236,187,893.71	679,871,173.97		679,871,17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8,360,000.00			9,335,103.61	29,024,660.07	260,868,339.34	487,588,103.02	487,588,10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91,722.00	-891,722.00	-891,72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8,360,000.00			9,335,103.61	29,024,660.07	259,976,617.34	486,696,381.02	486,696,38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66,745,092.79			-6,090.34	-16,196,368.94	-100,911,121.81	109,631,511.70	109,631,51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637,602.04	124,637,602.04	124,637,60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01,869.69	-26,801,869.69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01,869.69	-11,801,869.69		
4.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166,745,092.79				-27,998,238.63	-198,746,854.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0,000,000.00	166,745,092.79			-6,090.34	-27,998,238.63	-198,746,854.16	-6,090.34	-6,090.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148,641.88			5,148,641.88	5,148,641.88
2. 本年使用					5,154,732.22			5,154,732.22	5,154,732.2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9,329,013.27	12,828,291.13	159,065,495.53	596,337,892.72	596,337,892.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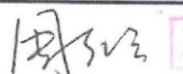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80,627.84	42,680,707.51	119,306,13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4,3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5,502,020.78	29,746,608.45	8,113,138.64
应收款项融资		5,647,791.00	19,363,330.20	9,260,206.72
预付款项		12,366,141.93	13,931,364.82	9,062,598.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9,534,329.59	62,574,739.85	17,616,79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100,659.29	36,022,609.13	13,008,871.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8,129.92	5,788,966.52	60,682.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509,700.35</b>	<b>227,322,716.48</b>	<b>176,428,425.6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27,312.06	28,055,834.77	33,007,206.49
在建工程			29,20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50,780.10	3,893,654.79	3,905,11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303.42	1,810,542.92	919,83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000.00		94,163.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3,551,395.58</b>	<b>533,789,236.02</b>	<b>437,926,326.05</b>
<b>资产总计</b>		<b>815,061,095.93</b>	<b>761,111,952.50</b>	<b>614,354,751.6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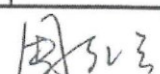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月3-2-1-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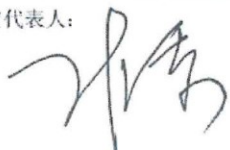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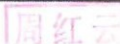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1,575,875.86	95,170,625.92	29,162,14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5,7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74,594.40	22,960,000.00	12,800,000.00
应付账款		31,026,701.96	32,342,190.85	8,194,19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86,040.25	5,646,394.11	4,869,989.32
应付职工薪酬		2,202,950.99	1,934,902.33	1,498,819.56
应交税费		3,424,345.78	5,118,234.32	6,053,033.02
其他应付款		133.00	133.00	17,593,58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3,615.35	618,946.66	487,185.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734,257.59</b>	<b>165,627,142.22</b>	<b>80,658,952.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8,734,257.59</b>	<b>165,627,142.22</b>	<b>80,658,952.9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169,052.54	7,099,058.04	5,307,794.67
盈余公积		24,405,269.30	19,428,065.94	12,828,291.13
未分配利润		198,647,423.71	153,852,593.51	100,454,620.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6,326,838.34</b>	<b>595,484,810.28</b>	<b>533,695,798.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5,061,095.93</b>	<b>761,111,952.50</b>	<b>614,354,751.6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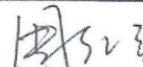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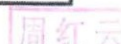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2-1-17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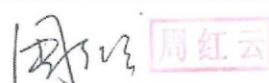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b>352,681,276.72</b>	<b>440,693,229.37</b>	<b>350,035,703.33</b>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1,430,239.45	325,793,939.13	179,714,822.02
税金及附加		1,785,276.81	2,268,269.89	2,949,912.17
销售费用		5,343,175.57	4,680,447.74	2,358,429.89
管理费用		13,923,514.89	14,580,446.13	18,493,783.13
研发费用		10,602,566.02	14,324,694.93	11,162,926.84
财务费用		83,583.80	-326,539.38	1,430,621.23
其中：利息费用		4,357,517.58	1,213,737.79	503,022.68
利息收入		180,904.20	1,321,871.57	2,619,331.96
加：其他收益		824,952.52	293,446.17	218,74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957,133.81		1,254,63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715.03	-1,835,71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9,055.48	-4,361,410.14	3,446,16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60	-1,197,578.62	-1,916,78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3.95	97,301.59	51,623.1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326,347.99</b>	<b>72,368,014.90</b>	<b>136,979,600.97</b>
加：营业外收入		6,757.60	3,593,700.00	1,161,042.35
减：营业外支出		61,192.30	2,283.50	137,927.7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271,913.29</b>	<b>75,959,431.40</b>	<b>138,002,715.61</b>
减：所得税费用		7,499,879.73	9,961,683.26	19,984,018.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772,033.56</b>	<b>65,997,748.14</b>	<b>118,018,696.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72,033.56	65,997,748.14	118,018,69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9,772,033.56</b>	<b>65,997,748.14</b>	<b>118,018,696.8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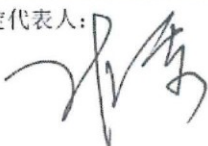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353,378.90	393,440,652.77	268,199,76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6,41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824.49	13,838,841.05	3,966,3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68,620.87	407,279,493.82	272,166,14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57,094.86	328,471,409.53	140,001,00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0,521.91	13,954,807.51	10,255,04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0,292.54	21,167,874.69	45,181,88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9,918.40	13,520,623.00	17,770,5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17,827.71	377,114,714.73	213,208,447.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250,793.16</b>	<b>30,164,779.09</b>	<b>58,957,693.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0,560.00		184,987,63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66.19		1,254,63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	180,200.00	73,59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000.00	308,252,894.27	861,853,65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57,326.19	308,433,094.27	1,048,169,51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926.84	830,369.18	11,137,2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70,900.00	117,364,900.00	370,119,76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5,643.57	351,909,451.88	706,423,52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72,470.41	470,104,721.06	1,087,680,526.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15,144.22</b>	<b>-161,671,626.79</b>	<b>-39,511,007.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51,412.00	71,078,832.28	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1,412.00	71,078,832.28	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778,282.28	2,814,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197.36	6,645,240.37	16,218,05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27.22	343,4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64,479.64	9,782,667.59	20,161,496.4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3,067.64</b>	<b>61,296,164.69</b>	<b>-19,171,496.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33,549.20</b>	<b>-1,141,132.73</b>	<b>-1,468,749.4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56,130.50</b>	<b>-71,351,815.74</b>	<b>-1,193,560.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4,497.34	110,676,313.08	111,869,873.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480,627.84</b>	<b>39,324,497.34</b>	<b>110,676,313.0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7,099,058.04	19,428,065.94	153,852,593.51	595,484,81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7,099,058.04	19,428,065.94	153,852,593.51	595,484,81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994.50	49,772,033.36	44,794,830.20	50,842,02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72,033.56	49,772,03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203.36	-4,977,203.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7,203.36	-4,977,203.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69,994.50			1,069,994.50
1. 本期提取								3,940,578.41			3,940,578.41
2. 本期使用								2,870,583.91			2,870,583.9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8,169,052.54	24,405,269.30	198,647,423.71	646,326,83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5,307,794.67	12,828,291.13	100,454,620.18	533,695,7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5,307,794.67	12,828,291.13	100,454,620.18	533,695,79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1,263.37	6,599,774.81	53,397,973.33	61,789,01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997,748.14	65,997,748.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9,774.81	-12,599,774.81	-6,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9,774.81	-6,599,774.81	-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1,263.37			1,791,263.37
1. 本期提取								3,450,178.56			3,450,178.56
2. 本期使用								1,658,915.19			1,658,915.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7,099,058.04	19,428,065.94	153,852,593.51	595,484,81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周红云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8,360,000.00			4,514,701.73	29,024,660.07	207,984,647.17	429,884,0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8,360,000.00			4,514,701.73	29,024,660.07	207,984,647.17	429,884,0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66,745,092.79			793,092.94	-16,196,368.94	-107,530,026.99	103,811,78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018,696.86	118,018,69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01,869.69	-26,801,869.69	-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01,869.69	-11,801,869.69	
3.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166,745,092.79				-27,998,238.63	-198,746,854.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0,000,000.00				166,745,092.79				-27,998,238.63	-198,746,854.16	793,092.94
(五) 专项储备								793,092.94			793,092.94
1. 本期提取								3,226,936.68			3,226,936.68
2. 本期使用								2,433,843.74			2,433,843.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105,092.79			5,307,794.67	12,828,291.13	100,454,620.18	533,695,798.7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恒兴科技）是由原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恒兴有限是由张翼、陈维斌、卢荣群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221139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恒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翼	174.00	87.00	货币
陈维斌	16.00	8.00	货币
卢荣群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16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精化）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本次增资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2,800.00	93.34	货币
张翼	174.00	5.80	货币
陈维斌	16.00	0.53	货币
卢荣群	1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2008年11月20日，张翼、陈维斌、卢荣群、中港精化与张剑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翼、陈维斌、卢荣群、中港精化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5.80%、0.53%、0.33%及44.34%股权转让给张剑彬；中港精化与王恒秀、石红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港精化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30.00%、19.00%股权转让给王恒秀、石红娟。本次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剑彬	1,530.00	51.00	货币
王恒秀	900.00	30.00	货币
石红娟	570.00	19.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年3月8日，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与中港精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41.00%、30.00%、19.00%股权转让给中港精化；张剑彬与张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彬将持有恒兴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张千。本次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2,700.00	90.00	货币
张千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8月15日，张千与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化工）、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千将持有恒兴有限1.67%、8.33%股权分别转让给群兴化工、千叶化工；并经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群兴化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50.00万元，中港精化以货币形式出资1,5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4,250.00	85.00	货币
群兴化工	500.00	10.00	货币

千叶化工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年8月22日，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投资）与张千、王恒秀、张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港投资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5.10%、3.00%、1.90%股权转让给张千、王恒秀、张翼。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投资	3,750.00	75.00	货币
港兴管理*1	500.00	10.00	货币
张千	255.00	5.10	货币
千叶管理*2	250.00	5.00	货币
王恒秀	150.00	3.00	货币
张翼	95.00	1.9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更名为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管理）

注\*2：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管理）

2018年10月31日，经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恒兴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461.5384万元，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陈坚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单孟川以货币形式出资76.9230万元。恒兴有限于2019年1月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投资	3,750.00	62.50	货币

港兴管理	500.00	8.34	货币
金浦国调基金	461.54	7.69	货币
张千	255.00	4.25	货币
千叶管理	250.00	4.18	货币
三川投资	153.85	2.56	货币
苏商基金	153.85	2.56	货币
陈坚	153.85	2.56	货币
王恒秀	150.00	2.50	货币
张翼	95.00	1.58	货币
单孟川	76.91	1.2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20,533,414.76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5,428,321.97元后的净资产为415,105,092.79元，按照1:0.28908342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202827961054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港投资	7,500.00	62.50
港兴管理	1,000.00	8.34
金浦国调基金	923.08	7.69
张千	510.00	4.25
千叶管理	500.00	4.18
三川投资	307.69	2.56
苏商基金	307.69	2.56
陈坚	307.69	2.56
王恒秀	300.00	2.50
张翼	190.00	1.58
单孟川	153.85	1.28

合计	12,000.00	100.00
----	-----------	--------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	100.00	—
2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衡兴	100.00	—
3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港兴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港兴	2020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新设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

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



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 **16.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预付一年以上房租和水权交易费，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费	5年



预付房租*	租赁期间
水权交易费	使用期间

注\*：预付房租摊销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 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7.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9.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0.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

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009,666.71	—	-14,009,666.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183,755.89	12,183,755.89
其他流动负债	—	1,825,910.82	1,825,910.82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12,183,755.8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620,326.08	—	-13,620,326.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48,117.42	11,848,117.42
其他流动负债	—	1,772,208.66	1,772,208.66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11,848,117.42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666.61	26,666.61
长期待摊费用	26,666.61	—	-26,666.61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26,666.61元；同时，长期待摊费用减少26,666.61元。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限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2966，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2)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酸、

酮、酯类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3%。

###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属于 A 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 2020 年 1 月起下调一档减按 3 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其他

公司税金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635.34	34,790.27	99,623.22
银行存款	71,852,152.08	45,084,531.78	153,463,056.77
其他货币资金	21,173,136.48	9,254,885.42	54,408,208.27
合计	93,088,923.90	54,374,207.47	207,970,888.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1）其他货币资金 2022 年末余额中票据保证金 21,129,770.24 元、2021 年末余额中票据保证金 9,137,388.69 元、银行中止账户资金 56,210.17 元；2020 年末余额中信用证保证金 2,229,823.31 元、票据保证金 52,178,384.96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1 年末余额中支付宝账户资金分别为 43,366.24 元、61,286.56 元，不属于受限资金。

（3）货币资金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长 71.20%，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73.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买材料以及子公司山东衡兴购建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214,390.00	—
其中：理财产品	—	17,214,39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	17,214,39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大幅下降、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发生变动。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891,002.93	49,152,690.52	20,291,743.94
1 至 2 年	22,426.00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计	31,913,428.93	49,152,690.52	20,291,743.94
减：坏账准备	1,596,792.75	2,457,634.53	1,014,587.20
合计	30,316,636.18	46,695,055.99	19,277,156.7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组合1 应收货款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合计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52,690.52	100.00	2,457,634.53	5.00	46,695,055.99
组合1 应收货款	49,152,690.52	100.00	2,457,634.53	5.00	46,695,055.99
合计	49,152,690.52	100.00	2,457,634.53	5.00	46,695,055.99

##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1,743.94	100.00	1,014,587.20	5.00	19,277,156.74
组合1 应收货款	20,291,743.94	100.00	1,014,587.20	5.00	19,277,156.74
合计	20,291,743.94	100.00	1,014,587.20	5.00	19,277,156.7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91,002.93	1,594,550.15	5.00
1-2 年	22,426.00	2,242.60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1,913,428.93	1,596,792.75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152,690.52	2,457,634.53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9,152,690.52	2,457,634.53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91,743.94	1,014,587.2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291,743.94	1,014,587.2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2,457,634.53	—	860,841.78	—	1,596,792.75
合计	2,457,634.53	—	860,841.78	—	1,596,792.75

②2021 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014,587.20	1,443,047.33	—	—	2,457,634.53
合计	1,014,587.20	1,443,047.33	—	—	2,457,634.53

③2020 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438,567.15	—	196,662.70	227,317.25	1,014,587.20
合计	1,438,567.15	—	196,662.70	227,317.25	1,014,587.2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7,317.25

(5)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泰集团*1	8,905,448.00	27.91	445,272.40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RALLIS INDIA LTD	7,023,450.87	22.01	351,172.54
UPL LIMITED	3,826,908.41	11.99	191,345.42
新宙邦*2	3,189,010.00	9.99	159,450.50
芬美意*3	1,734,976.62	5.44	87,870.13
合计	24,679,793.90	77.34	1,235,110.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泰集团*1	9,280,320.00	18.88	464,016.00
BASF SE	7,922,929.37	16.12	396,146.47
新宙邦*2	6,607,061.10	13.44	330,353.06
芬美意*3	5,703,866.87	11.60	285,193.34
RALLIS INDIA LTD	5,533,087.49	11.26	276,654.37
合计	35,047,264.83	71.30	1,752,363.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泰集团*1	7,304,050.00	36.00	365,202.50
新宙邦*2	2,678,328.00	13.20	133,916.40
芬美意*3	1,797,282.03	8.86	89,864.1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7,460.00	7.63	77,373.0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244,403.00	6.12	62,220.15
合计	14,571,523.03	71.81	728,576.15

注\*1：国泰集团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二者同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2：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3：芬美意包括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 C.V、FIRMENICH&CIA.Ltda、FIRMENICH INCORPORATED、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PE、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FL、FIRMENICH S.A、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AROMATICS PROD.(I)Pvt.Ltd.、FIRMENICH BELGIUM S.A，上述 12 家公司同属芬美意集团，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5.08%，主要原因是信用期较长的国外客户四季度销售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42.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及信用期较长的国外客户销售额增加。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 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 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 价值
应收票据	44,742,928.78	68,150,508.94	40,345,435.91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742,928.78	—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4,742,928.78	—	—	—
合计	44,742,928.78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150,508.94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68,150,508.94	—	—	—
合计	68,150,508.94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345,435.91	—	—	—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40,345,435.91	—	—	—
合计	40,345,435.91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77.21	59,186,750.90	—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05,996.79	—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86,089.84	—	72,611,231.80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4.3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8.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使用票据支付金额较少。

##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77,005.97	98.41	29,728,234.21	99.88	10,413,223.08	98.21
1 至 2 年	354,092.95	1.56	25,236.18	0.09	189,305.26	1.79
2 至 3 年	7,414.19	0.03	10,000.00	0.03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738,513.11	100.00	29,763,470.39	100.00	10,602,528.34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0,313,281.19	45.36
鲁西化工*1	4,775,971.65	21.00
BASF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680,530.12	7.39
济宁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813,533.11	3.58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593,785.42	2.61
合计	18,177,101.49	79.9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1,828,122.73	39.74
鲁西化工*1	5,791,995.92	19.46
BASF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LTD	3,098,590.20	10.41
诺奥化工*2	2,975,313.89	10.00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483,974.72	8.34
合计	26,177,997.46	87.9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7,153,369.07	67.47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674,674.66	6.36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642,941.45	6.06
诺奥化工*2	436,353.00	4.1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2,596.40	2.86
合计	9,209,934.58	86.87

注\*1：鲁西化工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和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同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预付款项余额合并披露。

注\*2：诺奥化工包括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两者系母子公司关系，预付款项余额合并披露。

(3)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

(4) 预付款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80.72%，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半年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复产及山东衡兴投产，材料需求增加，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

##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43,870.69	5,091,569.27	2,729,884.07
合计	8,143,870.69	5,091,569.27	2,729,884.0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62,216.40	4,412,178.17	1,126,852.70
1至2年	3,599,739.00	1,000,000.00	1,794,86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220,000.00
5年以上	220,000.00	220,000.00	—
小计	8,981,955.40	5,632,178.17	3,141,712.70
减：坏账准备	838,084.71	540,608.90	411,828.63
合计	8,143,870.69	5,091,569.27	2,729,884.0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819,739.00	5,533,847.00	3,014,860.00
备用金	—	—	69,707.40
其他	162,216.40	98,331.17	57,145.30
小计	8,981,955.40	5,632,178.17	3,141,712.70
减：坏账准备	838,084.71	540,608.90	411,828.63
合计	8,143,870.69	5,091,569.27	2,729,884.07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81,955.40	838,084.71	8,143,870.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981,955.40	838,084.71	8,143,870.6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32,178.17	540,608.90	5,091,569.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632,178.17	540,608.90	5,091,569.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2,178.17	9.60	540,608.90	5,091,569.27	—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632,178.17	9.60	540,608.90	5,091,569.2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5,632,178.17	9.60	540,608.90	5,091,569.2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41,712.70	411,828.63	2,729,884.07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41,712.70	411,828.63	2,729,884.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1,712.70	13.11	411,828.63	2,729,884.07	—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141,712.70	13.11	411,828.63	2,729,884.0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3,141,712.70	13.11	411,828.63	2,729,884.0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540,608.90	297,475.81	—	—	838,084.71
合计	540,608.90	297,475.81	—	—	838,084.71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411,828.63	128,780.27	—	—	540,608.9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411,828.63	128,780.27	—	—	540,608.90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1,011,676.26	—	556,962.69	42,884.94	411,828.63
合计	1,011,676.26	—	556,962.69	42,884.94	411,828.63

##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884.94

##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25,339.00	0-2年	91.58	572,533.90
吴忠市太阳山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400.00	1-2年	4.17	37,440.0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0,000.00	5年以上	2.45	2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51,056.40	1年以内	1.68	7,552.81
平安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11,160.00	1年以内	0.12	558.00
合计		8,981,955.40		100.00	838,084.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55,339.00	1年以内	59.57	167,766.95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7.76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宁金能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0,608.00	1年以内	10.31	29,030.40
吴忠市太阳山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400.00	1年以内	6.65	18,720.0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0,000.00	5年以上	3.90	220,000.00
合计		5,530,347.00		98.19	535,517.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94,860.00	1-2年	57.13	179,486.00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1.83	50,000.0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0,000.00	4-5年	7.00	176,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56,973.30	1年以内	1.81	2,848.67
顾海平	备用金	34,707.40	1年以内	1.11	1,735.37
合计		3,106,540.70		98.88	410,070.04

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59.9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86.5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4,087,483.78	5,163,358.05	68,924,125.7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04,651.14	1,497,719.33	34,406,931.81
在产品	5,837,288.46	219,403.00	5,617,885.46
半成品	4,662,531.45	1,797,699.24	2,864,832.21
发出商品	1,265,189.52	—	1,265,189.52
合计	121,757,144.35	8,678,179.62	113,078,964.7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729,626.62	5,022,908.16	42,706,718.46	14,828,170.72	4,444,543.26	10,383,627.46
原材料	21,556,905.93	832,457.06	20,724,448.87	5,263,218.62	960,409.60	4,302,809.02
在产品	7,367,561.89	118,236.85	7,249,325.04	2,998,594.07	—	2,998,594.07
半成品	2,151,878.86	2,057,519.37	94,359.49	3,153,173.01	1,932,869.05	1,220,303.96
发出商品	4,690,564.40	131,940.15	4,558,624.25	1,328,599.37	—	1,328,599.37
合计	83,496,537.70	8,163,061.59	75,333,476.11	27,571,755.79	7,337,821.91	20,233,933.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22,908.16	3,538,022.82	—	3,397,572.93	—	5,163,358.05
原材料	832,457.06	1,205,922.05	—	540,659.78	—	1,497,719.33
在产品	118,236.85	401,515.86	—	300,349.71	—	219,403.00
半成品	2,057,519.37	179,572.23	—	439,392.36	—	1,797,699.24
发出商品	131,940.15	—	—	131,940.15	—	—
合计	8,163,061.59	5,325,032.96	—	4,809,914.93	—	8,678,179.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
库存商品	4,444,543.26	1,934,071.53	—	1,355,706.63	—	5,022,908.16
原材料	960,409.60	260,665.60	—	388,618.14	—	832,457.06
在产品	—	118,236.85	—	—	—	118,236.85
半成品	1,932,869.05	656,760.50	—	532,110.18	—	2,057,519.37
发出商品	—	131,940.15	—	—	—	131,940.15
合计	7,337,821.91	3,101,674.63	—	2,276,434.95	—	8,163,061.5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09,810.12	2,239,425.86	—	1,604,692.72	—	4,444,543.26
原材料	3,113.04	983,878.89	—	26,582.33	—	960,409.60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1,953,342.35	765,551.67	—	786,024.97	—	1,932,869.05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5,766,265.51	3,988,856.42	—	2,417,300.02	—	7,337,821.91

(3)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0.1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2.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半年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复产及山东衡兴投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819,970.65	47,394,257.80	20,532,345.41
IPO 中介费	3,211,792.45	—	—
合计	14,031,763.10	47,394,257.80	20,532,345.41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70.3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0.83%，主要原因是待认证进项税变动所致。

## 9.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5,685,518.50	519,124,430.01	82,331,588.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05,685,518.50	519,124,430.01	82,331,588.50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A.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918,636.41	430,261,346.43	9,657,050.73	7,966,022.09	635,803,05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5,248.27	24,663,086.36	577,513.29	721,919.66	37,827,767.58
(1) 购置	—	1,967,268.16	577,513.29	453,661.32	2,998,442.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65,248.27	22,695,818.20	—	268,258.34	34,829,32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725,933.00	2,890,941.36	934,658.00	—	4,551,532.36
(1) 处置或报废	725,933.00	2,890,941.36	934,658.00	—	4,551,532.3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057,951.68	452,033,491.43	9,299,906.02	8,687,941.75	669,079,290.88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88,076.93	76,910,838.15	7,231,262.50	4,126,724.53	111,356,90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8,312.36	39,729,161.29	1,081,650.14	872,290.04	50,671,413.83
(1) 计提	8,988,312.36	39,729,161.29	1,081,650.14	872,290.04	50,671,41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197.70	1,508,248.61	873,675.14	—	2,718,121.45
(1) 处置或报废	336,197.70	1,508,248.61	873,675.14	—	2,718,121.45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740,191.59	115,131,750.83	7,439,237.50	4,999,014.57	159,310,194.49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99,197.51	2,757,774.57	—	64,751.46	5,321,72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8,145.65	—	—	1,238,145.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238,145.65	—	—	1,238,145.65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99,197.51	1,519,628.92	—	64,751.46	4,083,577.89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4,818,562.58	335,382,111.68	1,860,668.52	3,624,175.72	505,685,518.5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2,331,361.97	350,592,733.71	2,425,788.23	3,774,546.10	519,124,430.01

## B.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646,136.23	106,709,872.45	9,672,082.43	4,735,066.47	178,763,15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72,500.18	323,551,473.98	175,823.00	3,230,955.62	457,230,752.78
(1) 购置	126,605.51	3,207,087.08	175,823.00	1,723,380.39	5,232,895.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145,894.67	320,344,386.90	—	1,507,575.23	451,997,85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0,854.70	—	190,854.70
(1) 处置或报废	—	—	190,854.70	—	190,854.7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918,636.41	430,261,346.43	9,657,050.73	7,966,022.09	635,803,055.66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45,524.43	63,526,904.45	6,250,353.60	3,587,063.06	91,109,845.54
2.本期增加金额	5,342,552.50	13,383,933.70	1,109,596.17	539,661.47	20,375,743.84
(1) 计提	5,342,552.50	13,383,933.70	1,109,596.17	539,661.47	20,375,743.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8,687.27	—	128,687.27
(1) 处置或报废	—	—	128,687.27	—	128,687.2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88,076.93	76,910,838.15	7,231,262.50	4,126,724.53	111,356,902.11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99,197.51	2,757,774.57	—	64,751.46	5,321,723.5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2,499,197.51	2,757,774.57	—	64,751.46	5,321,723.54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2,331,361.97	350,592,733.71	2,425,788.23	3,774,546.10	519,124,430.01
2.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7,401,414.29	40,425,193.43	3,421,728.83	1,083,251.95	82,331,588.50

## C.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7,108,659.79	97,946,756.15	8,428,401.02	4,626,738.53	168,110,5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537,476.44	8,838,330.81	1,243,681.41	108,327.94	10,727,816.60
（1）购置	537,476.44	1,151,026.32	1,243,681.41	108,327.94	3,040,512.11
（2）在建工程转入	—	7,687,304.49	—	—	7,687,30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75,214.51	—	—	75,214.51
（1）处置或报废	—	75,214.51	—	—	75,214.51
4.2020年12月31日	57,646,136.23	106,709,872.45	9,672,082.43	4,735,066.47	178,763,157.58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3,932,473.30	56,033,885.18	5,061,141.22	3,047,304.72	78,074,804.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13,051.13	7,546,266.10	1,189,212.38	539,758.34	13,088,287.95
（1）计提	3,813,051.13	7,546,266.10	1,189,212.38	539,758.34	13,088,287.95
3.本期减少金额	—	53,246.83	—	—	53,246.83
（1）处置或报废	—	53,246.83	—	—	53,246.83
4.2020年12月31日	17,745,524.43	63,526,904.45	6,250,353.60	3,587,063.06	91,109,845.5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499,197.51	1,275,496.07	—	—	3,774,693.58
2.本期增加金额	—	1,482,278.50	—	64,751.46	1,547,029.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1,482,278.50	—	64,751.46	1,547,02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2,499,197.51	2,757,774.57	—	64,751.46	5,321,723.54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7,401,414.29	40,425,193.43	3,421,728.83	1,083,251.95	82,331,588.50
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0,676,988.98	40,637,374.90	3,367,259.80	1,579,433.81	86,261,057.49

## ②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A.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938,174.74	13,230,619.36	2,499,197.51	26,208,357.87	停产闲置
机械设备	68,493,321.42	43,632,515.24	2,757,774.57	22,103,031.61	停产闲置
合计	110,431,496.16	56,863,134.60	5,256,972.08	48,311,389.48	

子公司连云港中港于2021年9月复产，上述闲置资产已于重新投入使用。

③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夏港兴新建综合楼和 门卫	733.17	724.47	宁夏港兴整体处于在建阶段，待 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

(3) 固定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山东衡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 10.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1,722,700.42	43,153,908.76	295,781,380.20
工程物资	9,131,565.80	8,842,257.92	—
合计	100,854,266.22	51,996,166.68	295,781,380.20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	—	—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90,721,915.74	—	90,721,915.74
厂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	—
其他零星工程	1,000,784.68	—	1,000,784.68
合计	91,722,700.42	—	91,722,700.4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	—	—	278,100,905.32	—	278,100,905.3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3,124,705.22	—	43,124,705.22	17,122,598.77	—	17,122,598.77
厂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29,203.54	—	29,203.54	557,876.11	—	557,876.11
合计	43,153,908.76	—	43,153,908.76	295,781,380.20	—	295,781,380.20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A.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41,343.00	—	22,391,246.37	22,391,246.37	—	—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0,475.00	43,124,705.22	55,172,413.90	7,575,203.38	—	90,721,915.74
其他零星工程	—	29,203.54	5,834,456.20	4,862,875.06	—	1,000,784.68
合计		43,153,908.76	83,398,116.47	34,829,324.81	—	91,722,700.4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113.92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93.84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	—

## B.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41,343.00	278,100,905.32	170,476,502.89	448,577,408.21	—	—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0,475.00	17,122,598.77	26,002,106.45	—	—	43,124,705.22
其他零星工程	—	557,876.11	2,891,776.02	3,420,448.59	—	29,203.54
合计		295,781,380.20	199,370,385.36	451,997,856.80	—	43,153,908.7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108.50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1.17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	—

## C.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41,343.00	20,952,026.92	257,148,878.40	—	—	278,100,905.32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0,475.00	—	17,122,598.77	—	—	17,122,598.77
厂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600.00	185,840.72	7,432,437.21	7,618,277.93	—	—
其他零星工程	—	—	626,902.67	69,026.56	—	557,876.11
合计		21,137,867.64	282,330,817.05	7,687,304.49	—	295,781,380.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	67.27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6.35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厂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6.97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配件	9,131,565.80	—	9,131,565.80	8,842,257.92	—	8,842,257.92

(5) 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3.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港兴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支出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2.4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衡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 11. 使用权资产

### ①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3,86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866.6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720.04
2.本期增加金额	44,106.57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826.6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040.0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46.57

## ②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6,666.61
2021年1月1日	26,666.61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213,866.6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38,72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38,720.04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4.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46.57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①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4,562,892.87	150,000.00	223,300.97	64,936,193.84
2.本期增加金额	10,060,731.00	145,631.06	171,207.62	10,377,569.68
(1) 购置	10,060,731.00	145,631.06	171,207.62	10,377,56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12月31日	74,623,623.87	295,631.06	394,508.59	75,313,763.52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734,599.56	1,250.00	163,753.94	2,899,60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3,553.24	17,427.20	55,132.16	1,556,112.60
(1) 计提	1,483,553.24	17,427.20	55,132.16	1,556,112.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12月31日	4,218,152.80	18,677.20	218,886.10	4,455,716.1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0,405,471.07	276,953.86	175,622.49	70,858,047.4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1,828,293.31	148,750.00	59,547.03	62,036,590.34

## ②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08,962.87	—	223,300.97	21,832,263.84
2.本期增加金额	42,953,930.00	150,000.00	—	43,103,930.00
(1) 购置	42,953,930.00	150,000.00	—	43,103,9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562,892.87	150,000.00	223,300.97	64,936,193.84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4,471.04	—	119,093.78	1,643,564.8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0,128.52	1,250.00	44,660.16	1,256,038.68
(1) 计提	1,210,128.52	1,250.00	44,660.16	1,256,038.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34,599.56	1,250.00	163,753.94	2,899,603.50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1,828,293.31	148,750.00	59,547.03	62,036,590.3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084,491.83	—	104,207.19	20,188,699.02

## ③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21,255.65	223,300.97	7,844,55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87,707.22	—	13,987,707.22
(1) 购置	13,987,707.22	—	13,987,707.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08,962.87	223,300.97	21,832,263.84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2,821.58	74,433.62	1,207,255.20
2.本期增加金额	391,649.46	44,660.16	436,309.62
(1) 计提	391,649.46	44,660.16	436,309.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4,471.04	119,093.78	1,643,564.82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84,491.83	104,207.19	20,188,699.0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88,434.07	148,867.35	6,637,301.4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设定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07.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衡兴土地使用权增加。

### 13.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水权交易费	461,216.00	—	46,121.64	—	415,094.36

#### (2)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水权交易费	—	—	—	461,216.00	—	—	461,216.00
预付房租	26,666.61	-26,666.61	—	—	—	—	—
合计	26,666.61	-26,666.61	—	461,216.00	—	—	461,216.00

####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预付房租	46,666.65	—	20,000.04	—	26,666.61

(4)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待摊水权交易费增加。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9,625,453.13	7,406,363.29	27,734,700.81	6,933,675.21	214,669.42	53,667.36
资产减值准备	8,327,979.04	1,769,926.39	7,665,469.65	1,464,472.01	7,337,821.91	1,356,650.29
信用减值准备	2,397,437.46	517,315.84	2,879,523.43	563,030.17	1,192,929.74	255,298.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1,176.79	165,137.27	208,202.44	41,855.9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35,715.03	275,357.25	—	—
合计	41,232,046.42	9,858,742.79	40,323,611.36	9,278,390.57	8,745,421.07	1,665,615.9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321,723.54	5,321,723.54	5,321,723.54
可抵扣亏损	2,026,999.53	318,295.13	3,315,395.44
信用减值损失	37,440.00	118,720.00	233,486.09
合计	7,386,163.07	5,758,738.67	8,870,605.0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	—	—	164,855.95
2024	—	—	751,195.39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111,552.26	111,552.26	2,399,344.10
2026	206,742.87	206,742.87	—
2027	1,708,704.4	—	—
合计	2,026,999.53	318,295.13	3,315,395.4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7,840,211.80	4,231,503.57	19,921,77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长 85.28%，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78.76%，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款转入在建工程增加。

### 16.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287,012.00	93,135,722.28	29,077,500.00
信用借款	50,764,400.00	1,381,760.00	—
应计利息	524,463.86	653,143.64	84,646.22
合计	91,575,875.86	95,170,625.92	29,162,146.22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6.35%，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金额。

###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5,715.03	1,262,481.30	3,098,196.33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835,715.03	1,262,481.30	3,098,196.33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35,715.03	1,262,481.30	3,098,196.33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35,715.03	—	1,835,715.0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1,835,715.03	—	1,835,715.03
合计	—	1,835,715.03	—	1,835,71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交割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90,710.63	76,829,639.71	58,578,384.96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0.6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1.16%，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支付业务发生变动。

##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798,557.56	70,064,799.30	30,660,965.74
应付费用款	7,104,500.12	9,071,104.28	7,408,619.33
应付材料款	3,682,326.29	3,097,351.72	2,953,068.44
合计	47,585,383.97	82,233,255.30	41,022,653.51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2.1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0.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子公司山东衡兴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 20.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196,748.65	8,324,334.61	5,036,942.42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94.5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65.27%，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

## 2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02,869.39	40,842,911.91	39,680,101.86	4,765,67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28,032.97	3,128,032.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02,869.39	43,970,944.88	42,808,134.83	4,765,679.4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9,468.95	27,191,389.36	26,257,988.92	3,602,86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4,310.42	1,624,310.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69,468.95	28,815,699.78	27,882,299.34	3,602,869.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9,797.50	16,909,558.84	15,959,887.39	2,669,46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363.92	103,363.92	—
三、辞退福利	—	92,200.00	92,200.0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9,797.50	17,105,122.76	16,155,451.31	2,669,468.9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506.61	34,683,338.75	33,740,158.84	4,340,686.52
二、职工福利费	—	2,856,541.63	2,856,541.63	—
三、社会保险费	—	1,779,435.48	1,779,435.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41,739.40	1,441,739.40	—
工伤保险费	—	228,862.08	228,862.08	—
生育保险费	—	108,834.00	108,834.00	—
四、住房公积金	—	658,266.80	658,266.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362.78	865,329.25	645,699.11	424,992.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02,869.39	40,842,911.91	39,680,101.86	4,765,679.44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502.18	23,302,250.23	22,442,245.80	3,397,506.61
二、职工福利费	—	2,073,667.35	2,073,667.35	—
三、社会保险费	—	924,679.52	924,679.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4,183.50	754,183.50	—
工伤保险费	—	108,518.98	108,518.98	—
生育保险费	—	61,977.04	61,977.04	—
四、住房公积金	—	492,211.00	492,21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66.77	398,581.26	325,185.25	205,362.7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69,468.95	27,191,389.36	26,257,988.92	3,602,869.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197.50	14,686,759.58	13,779,454.90	2,537,502.18
二、职工福利费	—	1,151,680.39	1,151,680.39	—
三、社会保险费	—	348,285.64	348,285.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7,972.60	297,972.60	—
工伤保险费	—	12,588.52	12,588.52	—
生育保险费	—	37,724.52	37,724.52	—
四、住房公积金	—	410,998.50	410,998.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600.00	311,834.73	269,467.96	131,966.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19,797.50	16,909,558.84	15,959,887.39	2,669,46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022,629.54	3,022,629.54	—
2.失业保险费	—	105,403.43	105,403.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128,032.97	3,128,032.97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570,229.32	1,570,229.32	—
2.失业保险费	—	54,081.10	54,081.1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24,310.42	1,624,310.42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231.68	100,231.68	—
2.失业保险费	—	3,132.24	3,132.2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3,363.92	103,363.92	—

(4) 2020年度发生辞退福利 92,200.00 元，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面临全面停产整顿特殊情况，与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给与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接近 1 年月平均工资与工作年限计算。

(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2.2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4.97%，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051,028.07	12,601,482.13	6,763,073.11
增值税	3,932,941.50	1,266,803.38	829,867.87
房产税	745,809.02	71,172.71	70,372.77
土地使用税	377,911.04	344,912.94	182,261.99
城建税	214,432.45	217,584.74	70,649.04
教育费附加	205,728.21	197,345.58	51,569.49
个人所得税	22,321.24	5,763.41	5,500.31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金	79,282.72	27,860.57	9,343.13
合计	18,629,454.25	14,732,925.46	7,982,637.71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4.56%，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 23.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54.70	18,060.58	104,215.40
合计	6,754.70	18,060.58	104,215.40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6,754.70	18,060.58	104,215.40

#####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62.6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2.67%，主要原因是应付其他款项变动所致。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956,007.45	967,078.93	508,889.06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2.2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0.04%，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增加。

### 25.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734,700.81	3,412,000.00	1,521,247.68	29,625,453.13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669.42	27,796,065.80	276,034.41	27,734,700.81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429.42	—	4,760.00	214,669.42	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支持资金*1	27,524,791.42	2,140,000.00	—	1,389,287.64	—	28,275,503.7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2	—	1,272,000.00	—	127,200.00	—	1,144,800.00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09,909.39	—	—	4,760.04	—	205,149.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734,700.81	3,412,000.00	—	1,521,247.68	—	29,625,453.1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支持资金*1	—	27,796,065.80	—	271,274.38	—	27,524,791.42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14,669.42	—	—	4,760.03	—	209,909.3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669.42	27,796,065.80	—	276,034.41	—	27,734,700.8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19,429.42	—	—	4,760.00	—	214,669.42	与资产相关

注\*1：2021年1月，根据济新管发【2021】5号济宁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拨付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管委会向山东衡兴提供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产业支持资金27,796,065.80元；2022年1月，根据济新管发【2022】5号文件，管委会向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二期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产业支持资金2,140,000.00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计入损益。

注\*2：根据鲁财工指【2021】8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22年1月，公司收到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1,272,000.00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计入损益。

(3) 递延收益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26. 股本

### (1)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中港投资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港兴管理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00	—	—	9,230,768.00
张千	5,100,000.00	—	—	5,100,000.00
千叶管理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川投资	3,076,924.00	—	—	3,076,924.00

苏商基金	3,076,924.00	—	—	3,076,924.00
陈坚	3,076,924.00	—	—	3,076,924.00
王恒秀	3,000,000.00	—	—	3,000,000.00
张翼	1,900,000.00	—	—	1,900,000.00
单孟川	1,538,460.00	—	—	1,538,46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港兴管理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00	—	—	9,230,768.00
张千	5,100,000.00	—	—	5,100,000.00
千叶管理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川投资	3,076,924.00	—	—	3,076,924.00
苏商基金	3,076,924.00	—	—	3,076,924.00
陈坚	3,076,924.00	—	—	3,076,924.00
王恒秀	3,000,000.00	—	—	3,000,000.00
张翼	1,900,000.00	—	—	1,900,000.00
单孟川	1,538,460.00	—	—	1,538,46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	75,000,000.00
港兴管理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00	4,615,384.00	—	9,230,768.00
张千	2,550,000.00	2,550,000.00	—	5,100,000.00
千叶管理	2,5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三川投资	1,538,462.00	1,538,462.00	—	3,076,924.00
苏商基金	1,538,462.00	1,538,462.00	—	3,076,924.00
陈坚	1,538,462.00	1,538,462.00	—	3,076,924.00
王恒秀	1,5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张翼	950,000.00	950,000.00	—	1,900,000.00
单孟川	769,230.00	769,230.00	—	1,538,46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20,000,000.00

## 27. 资本公积

###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5,105,092.79	—	—	295,105,092.79

###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5,105,092.79	—	—	295,105,092.79

###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2,340,000.00	172,765,092.79	—	295,105,092.79
其他资本公积	6,020,000.00	—	6,020,000.00	—
合计	128,360,000.00	172,765,092.79	6,020,000.00	295,105,092.79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净增加 166,745,092.79 元。

## 28. 专项储备

###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150,121.53	7,405,817.24	7,003,271.51	9,552,667.26

###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329,013.27	5,676,999.00	5,855,890.74	9,150,121.53

##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335,103.61	5,148,641.88	5,154,732.22	9,329,013.27

**29. 盈余公积**

##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428,065.94	4,977,203.36	—	24,405,269.30

##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28,291.13	—	12,828,291.13	6,599,774.81	—	19,428,065.94

##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24,660.07	—	29,024,660.07	11,801,869.69	27,998,238.63	12,828,291.13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转入股本和股本溢价 27,998,238.63 元。

(4)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187,893.71	159,065,495.53	260,868,339.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891,722.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187,893.71	159,065,495.53	259,976,61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78,733.80	89,722,172.99	124,637,602.0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7,203.36	6,599,774.81	11,801,869.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198,746,854.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489,424.15	236,187,893.71	159,065,495.53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198,746,854.16 元。

###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6,801,682.26	456,452,086.76
其他业务	40,352,480.01	33,262,530.69
合计	677,154,162.27	489,714,617.45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785,735.91	316,065,269.00	400,693,684.57	198,561,780.26
其他业务	34,304,125.44	28,461,848.38	27,471,421.41	22,440,103.74
合计	518,089,861.35	344,527,117.38	428,165,105.98	221,001,884.00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机酮	333,152,198.93	204,177,688.57
有机酯	164,355,644.98	132,463,871.36
有机酸	127,019,095.42	108,394,215.08
其他	12,274,742.93	11,416,311.75
合计	636,801,682.26	456,452,086.76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机酮	252,442,164.14	152,251,246.55	236,889,451.29	97,597,538.73
有机酯	152,465,725.02	96,858,045.32	121,333,658.76	70,218,426.32
有机酸	78,740,236.14	66,932,915.36	42,306,326.74	30,673,682.48
其他	137,610.61	23,061.77	164,247.78	72,132.73
合计	483,785,735.91	316,065,269.00	400,693,684.57	198,561,780.26

##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515,152,458.30	379,060,638.28
外销	121,649,223.96	77,391,448.48
合计	636,801,682.26	456,452,086.76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401,781,669.14	256,765,300.11	357,778,445.20	171,676,242.57
外销	82,004,066.77	59,299,968.89	42,915,239.37	26,885,537.69
合计	483,785,735.91	316,065,269.00	400,693,684.57	198,561,780.26

## (4) 收入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677,154,162.27	518,089,861.35	428,165,105.98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	—	—
合计	677,154,162.27	518,089,861.35	428,165,105.98

##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269.85	15.22
UPL LIMITED	45,643,229.78	6.74
国泰集团*1	36,829,583.97	5.44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34,749,046.06	5.13
新宙邦*2	33,235,941.57	4.91
合计	253,528,071.23	37.44

## ②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975,778.73	14.09
新宙邦*2	51,195,344.86	9.88
国泰集团*1	38,079,468.94	7.35
UPL LIMITED	33,648,616.79	6.49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30,582,724.77	5.90

合 计	226,481,934.09	43.71
-----	----------------	-------

## ③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149,858.41	11.71
国泰集团*1	42,181,534.69	9.8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31,787.61	7.16
新宙邦*2	26,564,972.68	6.20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26,322,420.33	6.15
合 计	175,850,573.72	41.07

注\*1：国泰集团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 4 家公司同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注\*2：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6 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收入合并披露。

(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30.70%、42.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55.8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量增加以及材料成本上涨。

##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008.26	1,345,390.19	1,776,445.01
土地使用税	1,484,629.40	1,243,233.66	660,744.04
教育费附加	987,786.47	1,026,491.24	1,339,087.66
房产税	957,438.47	282,535.51	277,683.84
印花税	294,935.19	238,313.38	155,122.58
其他	15,679.62	22,176.26	25,764.36
合计	4,975,477.41	4,158,140.24	4,234,847.49

##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佣金	2,197,685.53	1,795,998.24	880,992.45
职工薪酬	2,136,836.74	1,596,033.08	864,755.47
注册认证费	603,127.34	446,702.69	42,061.14
办公费	144,398.97	141,086.92	94,875.39
业务招待费	120,221.30	186,959.75	291,798.50
其他	354,853.40	513,667.06	183,946.94
合计	5,557,123.28	4,680,447.74	2,358,429.89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98.46%，主要原因是外销佣金以及职工薪酬增加。

###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停工损失	—	9,236,883.33	12,371,059.45
职工薪酬	14,468,422.47	13,440,982.27	7,505,167.16
折旧及摊销	11,176,412.65	6,198,652.45	3,118,316.35
业务招待费	5,164,048.36	4,639,597.07	3,521,664.90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1,465,994.79	2,737,015.40	6,333,392.07
办公费	1,167,948.57	1,562,175.85	832,133.19
保险费	989,866.07	938,977.91	692,046.97
车辆费用	812,101.34	494,039.18	680,242.22
差旅费	469,822.93	687,322.74	638,479.87
其他	2,620,867.85	1,836,531.54	1,792,250.37
合计	38,335,485.03	41,772,177.74	37,484,752.55

###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12,705,769.07	9,347,037.03	6,555,376.90
人工费	6,564,687.41	4,014,162.93	3,105,287.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费及摊销	1,047,500.32	1,134,913.42	1,221,877.89
委外技术开发	1,669,811.32	1,727,358.48	1,150,000.00
其他费用	848,260.89	552,750.91	632,579.53
合计	22,836,029.01	16,776,222.77	12,665,121.32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6.1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2.46%，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

###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357,517.58	1,213,737.79	503,022.68
减：利息收入	323,497.47	1,981,071.75	3,206,322.26
利息净支出	4,034,020.11	-767,333.96	-2,703,299.58
汇兑损失	3,157,318.59	3,404,668.88	3,660,153.41
减：汇兑收益	8,694,156.36	4,626,382.44	998,173.74
汇兑净损失	-5,536,837.77	-1,221,713.56	2,661,979.67
银行手续费	1,512,586.70	1,091,682.00	954,351.10
合 计	9,769.04	-897,365.52	913,031.19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0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98.28%，主要原因是汇兑净损失发生变动。

###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45,045.03	462,501.27	187,186.8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21,247.68	276,034.41	4,76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23,797.35	186,466.86	182,426.8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0,801.79	180,042.02	61,964.61
其中：工会经费返还	122,476.72	121,622.80	60,709.3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325.07	58,419.22	1,255.2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5,000.00	—	—
合计	2,385,846.82	642,543.29	249,151.41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71.3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7.89%，主要原因是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133.81	—	1,254,639.2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77,153.65	—	—
合计	-3,034,287.46	—	1,254,639.24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5,715.03	-1,835,715.03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5,715.03	-1,835,715.03	—
合计	1,835,715.03	-1,835,715.0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0,841.78	-1,443,047.33	196,66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7,475.81	-128,780.27	556,962.69
合计	563,365.97	-1,571,827.60	753,625.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损失发生变动。

####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25,032.96	-2,957,868.37	-3,933,290.4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547,029.96
合计	-5,325,032.96	-2,957,868.37	-5,480,320.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80.03%，主要原因是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度下降 46.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连云港中港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增加。

####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其中：固定资产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无形资产	—	—	—
合计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43.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593,700.00	1,128,300.00
其他	13,989.80	10,910.00	375,129.80
合计	13,989.80	3,604,610.00	1,503,429.8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3,989.80	3,604,610.00	1,503,429.80

##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奖励	—	3,593,700.00	1,128,300.00	与收益相关

(3)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9.7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

##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1,000.00	132,500.00
其他支出	27,427.33	1,283.50	29,552.54
合计	77,427.33	2,283.50	162,052.5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77,427.33	2,283.50	162,052.54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发生变动。

## 45.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19,443.73	22,838,536.09	23,306,28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0,352.22	-7,612,774.60	-266,751.14
合计	18,339,091.51	15,225,761.49	23,039,533.5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1,617,825.31	104,947,934.48	147,677,13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42,673.80	15,742,190.17	22,151,570.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2,634.42	1,918,413.43	1,417,701.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088.33	341,689.60	492,828.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07,949.3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113.66	41,169.43	263,385.97
加计扣除	-3,393,800.57	-2,282,917.99	-1,285,039.17
专项储备	60,381.87	-26,833.76	-913.54
所得税费用	18,339,091.51	15,225,761.49	23,039,533.54

####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135,797.35	31,576,232.66	1,310,726.80
押金、保证金	377,900.00	2,792,434.62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497.47	1,981,071.75	3,206,322.26
其他	211,001.76	190,952.02	65,864.61
合计	5,048,196.58	36,540,691.05	4,582,913.6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284,269.66	4,826,556.82	3,813,463.40
押金、保证金	7,655,817.53	377,900.00	8,627,823.31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4,677,787.24	6,844,562.57	2,225,844.90
手续费	1,512,586.70	768,254.78	610,914.10
办公费	1,312,347.54	1,703,262.77	927,008.58
保险费	989,866.07	1,034,335.91	692,046.97
车辆费用	812,101.34	494,039.18	680,242.22
注册认证费	603,127.34	446,702.69	42,061.14
差旅费	469,822.93	712,076.69	668,233.69
水权交易费	—	461,216.00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3,038,111.48	2,514,693.61	2,059,448.28
合计	26,355,837.83	20,183,601.02	20,347,086.5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	42,478,384.96	11,580,97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	543,081.53	224,879.43
合计	—	43,021,466.49	11,805,849.43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8,000,356.02	2,141,087.00	46,778,384.96
关联方资金往来	—	543,081.53	224,879.43
合计	8,000,356.02	2,684,168.53	47,003,264.39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手续费	—	323,427.22	343,437.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278,733.80	89,722,172.99	124,637,602.0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325,032.96	2,957,868.37	5,480,320.38
信用减值损失	-563,365.97	1,571,827.60	-753,62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71,413.83	20,375,743.84	13,088,287.95
无形资产摊销	1,556,112.60	1,256,038.68	436,309.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106.57	38,720.04	—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21.64	—	2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5,715.03	1,835,715.0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4,167.79	3,957.74	3,040,12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4,287.46	—	-1,254,63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352.22	-7,612,774.60	-266,75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70,521.58	-58,057,410.60	-276,12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45,688.48	-83,376,881.15	-58,580,49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9,900.68	56,725,545.43	1,983,8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5,616.62	25,445,168.68	87,503,251.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入的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59,153.66	45,180,608.61	153,562,67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80,608.61	153,562,679.99	186,198,661.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8,545.05	-108,382,071.38	-32,635,981.7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1,959,153.66	45,180,608.61	153,562,679.9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库存现金	63,635.34	34,790.27	99,62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852,152.08	45,084,531.78	153,463,05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366.24	61,286.56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9,153.66	45,180,608.61	153,562,679.99

####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9,770.24	9,137,388.69	54,408,208.27	保证金
货币资金	—	56,210.17	—	中止账户
应收款项融资	20,010,177.21	59,186,750.90	—	质押
合计	41,139,947.45	68,380,349.76	54,408,208.27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808,448.37
其中：美元	5,715,826.14	6.9646	39,808,442.73
欧元	0.76	7.4229	5.64
应收账款			13,476,891.02
其中：美元	1,935,056.00	6.9646	13,476,891.02
应付账款			2,055,253.11
其中：美元	295,099.95	6.9646	2,055,253.11

##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372,358.65
其中：美元	5,704,840.07	6.3757	36,372,348.83
欧元	1.36	7.2197	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4,390.00
其中：美元	2,700,000.00	6.3757	17,214,390.00
应收账款			23,916,502.97
其中：美元	3,751,196.41	6.3757	23,916,502.97
应付账款			1,262,852.75
其中：美元	198,072.82	6.3757	1,262,852.75
短期借款			25,323,699.37
其中：欧元	3,507,583.33	7.2197	25,323,699.37

##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264,235.90
其中：美元	4,025,230.27	6.5249	26,264,224.98
欧元	1.36	8.0250	10.92
应收账款			3,980,110.70
其中：美元	609,988.00	6.5249	3,980,110.70
应付账款			1,512,880.67
其中：美元	231,862.66	6.5249	1,512,880.67
短期借款			28,163,570.34
其中：欧元	3,509,479.17	8.0250	28,163,570.34

## 50.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	----	--------------	--------------------------	------------------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产业支持资金	29,936,065.80	递延收益	1,389,287.64	271,274.38	—	其他收益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	1,272,000.00	递延收益	127,200.00	—	—	其他收益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38,000.00	递延收益	4,760.04	4,760.03	4,76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1,446,065.80	—	1,521,247.68	276,034.41	4,760.00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9,797.35	11,303.66	50,603.02	其他收益
营商环境奖补资金	50,000.00	—	—	其他收益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2,800.00	—	—	其他收益
上市扶持奖励	—	3,593,700.00	1,128,3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进站奖励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准独角兽人才奖励	—	30,000.00	—	其他收益
高企奖励	—	—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51,200.00	45,163.20	81,823.78	其他收益
合计	723,797.35	3,780,166.86	1,310,726.80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 处置子公司



无。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港兴	2020年4月 -2022年12月	新设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化工	100.00	—	设立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济宁	化工	100.00	—	设立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吴忠市	化工	100.00	—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取消信用期、或由公司法务部门发送律师函及提起诉讼，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

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1,575,875.86	—	—	—
应付票据	37,890,710.63	—	—	—
应付账款	47,585,383.97	—	—	—
其他应付款	6,754.70	—	—	—
合计	177,058,725.16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5,170,625.9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5,715.03	—	—	—
应付票据	76,829,639.71	—	—	—
应付账款	82,233,255.30	—	—	—
其他应付款	18,060.58	—	—	—
合计	256,087,296.54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162,146.22	—	—	—
应付票据	58,578,384.96	—	—	—
应付账款	41,022,653.51	—	—	—
其他应付款	154,215.40	—	—	—
合计	128,917,400.09	—	—	—

### 3.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715,826.14	39,808,442.73	0.76	5.64
应收账款	1,935,056.00	13,476,891.02	—	—
应付账款	295,099.95	2,055,253.1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704,840.07	36,372,348.83	1.36	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	17,214,390.00	—	—
应收账款	3,751,196.41	23,916,502.97	—	—
短期借款	—	—	3,507,583.33	25,323,699.37
应付账款	198,072.82	1,262,852.7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025,230.27	26,264,224.98	1.36	10.92
应收账款	609,988.00	3,980,110.70	—	—
短期借款	—	—	3,509,479.17	28,163,570.34
应付账款	231,862.66	1,512,880.67	—	—

##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512,300.86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9,105.14万元，均为固定利率计息，预计未来期间利率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其他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4,742,928.78	44,742,928.7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44,742,928.78	44,742,928.7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衍生金融负债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886号3004-1室	投资	2,000.00	62.50	62.50

张剑彬、石红娟夫妻系张千的父母；张千和吴叶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

司 57.58%的股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剑彬	公司董事，通过中港投资和港兴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5%
石红娟	张剑彬配偶，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
张千	公司董事长，张剑彬之子，直接和通过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4%
张翼	张剑彬之女，副总经理，直接和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
吴叶	张千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0.42%
卢荣群	张翼配偶，副总经理，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夏志强	董事
陈秉辉	独立董事
黄峰	独立董事
孙晓爽	独立董事
顾海平	原监事会主席
陈泽敏	监事
姚云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吕冠勋	监事
周红云	财务总监
陈维斌	副总经理
邵业伟	副总经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港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担任董事公司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千参股公司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石红娟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遨游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参股公司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王恒秀担任独立董事公司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企业协会	卢荣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
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夏志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
上海埭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公司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7.97%公司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董事长公司
上海外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董事长公司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经理公司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黄峰担任会长
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黄峰担任副理事长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黄峰担任理事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黄峰担任理事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爽担任董事公司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公司
上海润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公司
厦门星业领梵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秉辉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0%公司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董事公司
南通美央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吕冠勋参股公司
上海澄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冠勋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25%公司
上海势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公司
北京中微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股东王恒秀实际控制公司，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凯特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卢荣群参股公司，2019 年 11 月已注销
际宇嘉（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曾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厦门硕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副总经理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7 月注销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曾担任董事，2022 年 4 月辞任

#### （4）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权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7.69%的股权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17%的股权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陈坚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单孟川	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95%的股权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	324,705.12	103,212.39	—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80,791.00	—	—
宜兴遨游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代订住宿服务	—	200,000.00	314,150.94
合计		405,496.12	303,212.39	314,150.94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	504,587.16	546,963.74

### (3)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①202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22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千、吴叶	本公司	60,000,000.00	2021-7-28	2022-7-28	11,568,412.00	否*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本公司	67,500,000.00	2020-12-4	2023-12-3	25,000,00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60,000,000.00	2022-8-31	2023-8-31	3,718,60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9-7-29	2026-7-28	—	否
合计					40,287,012.00	

注\*：本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的签署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

### ②2021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21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千、吴叶	本公司	60,000,000.00	2021-7-28	2022-7-28	33,107,149.88	否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本公司	67,500,000.00	2020-12-4	2023-12-3	33,000,00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9-7-29	2026-7-28	25,262,65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36,000,000.00	2020-8-18	2021-8-18	15,265,922.40	是
合计					106,635,722.28	

### ③2020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20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千、吴叶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9-7-29	2022-7-28	28,087,500.00	是
张千、吴叶	本公司	36,000,000.00	2020-8-18	2021-8-18	7,490,000.00	是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本公司	67,500,000.00	2020-12-4	2023-12-3	6,300,000.00	否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本公司	4,320,000.00	2019-9-18	2020-9-18	—	是
中港投资	本公司	6,800,000.00	2017-8-9	2020-8-9	—	是
合计					41,877,500.0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拆出资金

#### 2021 年度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卢荣群	—	543,081.53	543,081.53	—
-----	---	------------	------------	---

## 2020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红云	—	224,879.43	224,879.43	—

## (5) 董监高薪酬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4,797,594.60	3,929,109.00	3,572,073.72

## (6) 其他

子公司山东衡兴供应商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借款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凌霞压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0-1-16	2020-4-26	无息借款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亿润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1-16	2020-4-26	无息借款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1-17	2020-6-15	无息借款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屿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2-20	2020-4-29	无息借款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屿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2-20	2020-5-12	无息借款
合计		3,700,0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7. 关联方承诺

无。

## 十一、股份支付

无。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停产

根据连环委(2017)21号《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连政办发(2018)127号《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自2018年起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灌政发(2021)81号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复产工作的通知》，2021年9月连云港中港恢复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96,670.93	31,312,219.42	8,540,145.94
1 至 2 年	22,426.00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6,319,096.93	31,312,219.42	8,540,145.94
减：坏账准备	817,076.15	1,565,610.97	427,007.30
合计	15,502,020.78	29,746,608.45	8,113,138.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组合 1 应收货款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合计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12,219.42	100.00	1,565,610.97	5.00	29,746,608.45
组合 1 应收货款	31,312,219.42	100.00	1,565,610.97	5.00	29,746,608.45
合计	31,312,219.42	100.00	1,565,610.97	5.00	29,746,608.45

##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0,145.94	100.00	427,007.30	5.00	8,113,138.64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货款	8,540,145.94	100.00	427,007.30	5.00	8,113,138.64
合计	8,540,145.94	100.00	427,007.30	5.00	8,113,138.6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96,670.93	814,833.55	5.00
1-2年	22,426.00	2,242.6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6,319,096.93	817,076.15	5.01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12,219.42	1,565,610.97	5.00
1-2年	—	—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1,312,219.42	1,565,610.97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40,145.94	427,007.3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540,145.94	427,007.3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	—	—	—	—
按组合计提	1,565,610.97	—	748,534.82	817,076.15
合计	1,565,610.97	—	748,534.82	817,076.15

## ②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	—	—	—	—
按组合计提	427,007.30	1,138,603.67	—	1,565,610.97
合计	427,007.30	1,138,603.67	—	1,565,610.97

## ③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671,158.28	—	188,611.46	55,539.52	427,007.30
合计	671,158.28	—	188,611.46	55,539.52	427,007.30

## (4)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539.52

##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RALLIS INDIA LTD	7,023,450.87	43.04	351,172.54
UPL LIMITED	3,826,908.41	23.45	191,345.42
芬美意*	1,734,976.62	10.63	87,870.13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815,988.00	5.00	40,799.40
BASF SE	774,115.29	4.74	38,705.76
合计	14,175,439.19	86.86	709,893.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BASF SE	7,922,929.37	25.30	396,146.47
芬美意*	5,703,866.87	18.22	285,193.34
RALLIS INDIA LTD	5,533,087.49	17.67	276,654.37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3,843,782.02	12.28	192,189.10
UPL LIMITED	1,855,838.76	5.92	92,791.94
合计	24,859,504.51	79.39	1,242,975.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芬美意*	1,797,282.03	21.04	89,864.1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244,403.00	14.57	62,220.15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RALLIS INDIA LTD	1,035,632.13	12.13	51,781.61
BASF SE	983,850.52	11.52	49,192.53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224.24	11.28	48,161.21
合计	6,024,391.92	70.54	301,219.60

注\*：芬美意包括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 C.V、FIRMENICH&CIA.Ltda、FIRMENICH INCORPORATED、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PE、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FL、FIRMENICH S.A、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AROMATICS PROD.(I)Pvt.Ltd.、FIRMENICH BELGIUM S.A，上述12家公司同属芬美意集团，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47.89%，主要原因是信用期较长的国外客户四季度销售减少；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及信用期较长的国外客户销售额增加。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534,329.59	62,574,739.85	17,616,790.78
合计	129,534,329.59	62,574,739.85	17,616,790.78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351,925.88	50,449,371.84	18,543,990.3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	16,275,374.00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136,351,925.88	66,724,745.84	18,543,990.30
减：坏账准备	6,817,596.29	4,150,005.99	927,199.52
合计	129,534,329.59	62,574,739.85	17,616,790.7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6,284,742.88	66,666,828.18	18,497,311.30
保证金、押金	—	3,500.00	—
其他	67,183.00	54,417.66	46,679.00
小计	136,351,925.88	66,724,745.84	18,543,990.30
减：坏账准备	6,817,596.29	4,150,005.99	927,199.52
合计	129,534,329.59	62,574,739.85	17,616,790.78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351,925.88	6,817,596.29	129,534,329.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6,351,925.88	6,817,596.29	129,534,329.5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合计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724,745.84	4,150,005.99	62,574,739.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6,724,745.84	4,150,005.99	62,574,739.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24,745.84	100.00	4,150,005.99	6.22	62,574,739.85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66,724,745.84	100.00	4,150,005.99	6.22	62,574,739.85
合计	66,724,745.84	100.00	4,150,005.99	6.22	62,574,739.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43,990.30	927,199.52	17,616,790.78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543,990.30	927,199.52	17,616,790.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3,990.30	100.00	927,199.52	5.00	17,616,790.7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8,543,990.30	100.00	927,199.52	5.00	17,616,790.78
合计	18,543,990.30	100.00	927,199.52	5.00	17,616,790.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4,150,005.99	2,667,590.30	—	—	6,817,596.29
合计	4,150,005.99	2,667,590.30	—	—	6,817,596.29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927,199.52	3,222,806.47	—	—	4,150,005.99
合计	927,199.52	3,222,806.47	—	—	4,150,005.99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4,184,936.87	—	3,257,737.35	—	927,199.52
合计	4,184,936.87	—	3,257,737.35	—	927,199.52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940,627.90	1年以内	54.23	3,697,031.40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344,114.98	1年以内	45.72	3,117,205.7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67,183.00	1年以内	0.05	3,359.15
合计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835,374.00	0-2年	68.69	3,105,537.40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31,454.18	1年以内	31.22	1,041,572.7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54,417.66	1年以内	0.08	2,720.88
陈敏	押金	3,500.00	1年以内	0.01	175.00
合计		66,724,745.84		100.00	4,150,005.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75,374.00	1年以内	87.77	813,768.70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1,937.30	1年以内	11.98	111,096.8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46,679.00	1年以内	0.25	2,333.95
合计		18,543,990.30		100.00	927,199.52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7.0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	—	440,000,000.00	—	—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100,000,000.00	—	44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9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合计	110,000,000.00	29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949,161.93	226,870,157.35
其他业务	37,732,114.79	34,560,082.10
合计	352,681,276.72	261,430,239.4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518,452.16	286,027,437.99	314,316,541.78	152,524,023.59
其他业务	47,174,777.21	39,766,501.14	35,719,161.55	27,190,798.43
合计	440,693,229.37	325,793,939.13	350,035,703.33	179,714,822.02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133.81	—	1,254,639.24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5,045.03	4,056,201.27	1,315,48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8,572.43	-1,835,715.03	1,254,63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37.53	8,626.50	213,07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801.79	180,042.02	61,964.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3,831.25	2,404,509.45	2,896,791.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1,526.11	396,869.66	476,788.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305.14	2,007,639.79	2,420,002.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305.14	2,007,639.79	2,420,002.8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77	0.77

#### （2）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75	0.73	0.73

## (3)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2.57	1.02	1.02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云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9-05

工作单位 容城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30905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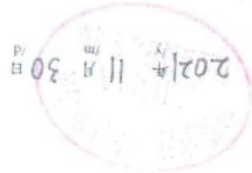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52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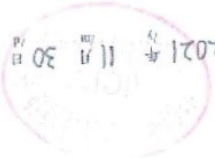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陈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3081451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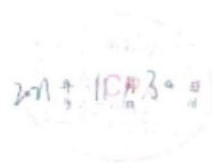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2-2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5301993022011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03 21  
Date of Issuance





# 审阅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247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EH1NY9A9



##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2471 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恒兴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兴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247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慧茹



2023年7月28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70,277,627.83	93,088,923.90	短期借款	五、15	90,674,942.79	91,575,8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6	42,485,772.39	37,890,710.63
应收账款	五、2	37,820,950.86	30,316,636.18	应付账款	五、17	32,687,856.79	47,585,383.97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52,977,054.73	44,742,928.7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20,309,499.25	22,738,513.11	合同负债	五、18	4,548,785.16	16,196,748.65
其他应收款	五、5	7,476,913.71	8,143,8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236,390.40	4,765,67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12,064,728.05	18,629,45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57,026.71	6,754.70
存货	五、6	139,500,995.74	113,078,964.7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774,838.57	14,031,763.1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417,385.28	1,956,007.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4,137,880.69</b>	<b>326,141,600.49</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172,887.57</b>	<b>218,606,614.95</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8	481,616,737.52	505,685,518.5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9	122,396,783.95	100,854,266.22	递延收益	五、23	28,864,829.29	29,625,45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0	112,320.00	131,04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64,829.29</b>	<b>29,625,453.13</b>
无形资产	五、11	70,130,737.75	70,858,047.42	<b>负债合计</b>		<b>215,037,716.86</b>	<b>248,232,068.08</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五、2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92,033.54	415,094.3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9,125,037.32	9,858,742.7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099,935.22	7,840,211.80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0,873,585.30</b>	<b>695,642,921.09</b>	资本公积	五、25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6	11,730,433.80	9,552,667.26
				盈余公积	五、27	24,405,269.30	24,405,269.30
				未分配利润	五、28	368,732,953.24	324,489,4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819,973,749.13</b>	<b>773,552,453.5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9,973,749.13</b>	<b>773,552,453.50</b>
<b>资产总计</b>		<b>1,035,011,465.99</b>	<b>1,021,784,521.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5,011,465.99</b>	<b>1,021,784,521.5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2,580,769.16	355,796,222.5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12,580,769.16	355,796,222.52
二、营业总成本		258,632,499.53	282,089,122.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30,713,988.61	248,046,335.74
税金及附加	五、30	2,207,881.18	2,154,581.02
销售费用	五、31	2,530,171.23	3,049,491.77
管理费用	五、32	16,229,853.56	18,231,581.81
研发费用	五、33	8,350,653.95	11,747,100.66
财务费用	五、34	-1,400,049.00	-1,139,968.08
其中：利息费用		914,647.52	1,998,547.45
利息收入		403,775.74	94,555.79
加：其他收益	五、35	1,007,390.81	1,468,98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2,66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262,48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039,815.35	243,65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61,461.58	-1,515,15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77,306.67	72,684,768.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6,757.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64,753.49	51,89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12,553.18	72,639,630.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9,769,024.09	13,262,29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3,529.09	59,377,33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3,529.09	59,377,33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3,529.09	59,377,33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43,529.09	59,377,337.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43,529.09	59,377,337.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86,686.60	346,423,74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3,013.39	51,533,14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79,600.41	5,825,4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9,300.40	403,782,3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07,224.51	289,074,04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9,606.51	20,439,5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3,313.00	12,923,87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8,499,669.73	7,382,7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79,813.75	329,820,2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486.65	73,962,018.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6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3,86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25,925.58	94,266,78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379,101.17	15,398,79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5,026.75	109,665,5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5,026.75	-96,181,723.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59,182.00	50,332,8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9,182.00	50,332,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32,812.00	18,265,92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3,332.79	1,723,08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6,144.79	19,989,0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962.79	30,343,80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478.56	713,80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1,024.33	8,837,90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9,153.66	45,180,60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45,258,129.33	54,018,5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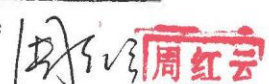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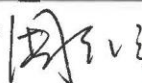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2,813,101.67	43,480,627.84	短期借款	75,158,366.40	91,575,8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9,440,498.45	27,674,594.40
应收账款	十五、1	22,324,166.80	15,502,020.78	应付账款	67,879,178.26	31,026,701.96
应收款项融资		2,812,767.99	5,647,791.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276,425.31	12,366,141.93	合同负债	1,835,542.99	11,486,040.2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4,578,395.03	129,534,329.59	应付职工薪酬	1,143,425.57	2,202,95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510,456.70	3,424,345.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26.71	133.00
存货		27,203,155.17	21,100,659.2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484,405.85	3,878,129.92	其他流动负债	112,932.81	1,343,615.35
流动资产合计		252,492,417.82	231,509,700.35	流动负债合计	169,137,427.89	168,734,257.59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4,427,553.40	25,527,312.0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3,930,186.61	3,950,780.10	负债合计	169,137,427.89	168,734,257.59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006.50	1,613,303.4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3,636.84	2,460,0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082,383.35	583,551,395.58	资本公积	295,105,092.79	295,105,0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17,912.59	8,169,052.54
				盈余公积	24,405,269.30	24,405,269.30
				未分配利润	217,409,098.60	198,647,42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37,373.28	646,326,838.34
<b>资产总计</b>		<b>835,574,801.17</b>	<b>815,061,095.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5,574,801.17</b>	<b>815,061,095.9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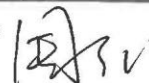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4,995,714.43	199,493,685.4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8,046,354.55	153,269,123.10
税金及附加		591,047.11	559,996.08
销售费用		2,058,211.24	2,999,577.24
管理费用		6,532,719.78	6,467,736.79
研发费用		3,801,447.46	6,127,785.25
财务费用		-1,505,450.40	-1,143,269.14
其中：利息费用		868,982.24	1,998,547.45
利息收入		374,269.19	60,715.46
加：其他收益		240,984.10	668,71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2,66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48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9,738.16	-859,69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80.86	1,19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2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6,711.49	29,828,055.22
加：营业外收入			6,757.60
减：营业外支出		17,493.8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9,217.69	29,784,812.82
减：所得税费用		2,907,542.80	3,877,32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1,674.89	25,907,48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1,674.89	25,907,487.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61,674.89	25,907,48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76,244.99	213,308,78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9,573.91	5,926,90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100.08	792,3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85,918.98	220,028,0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3,310.39	136,547,57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5,404.56	8,559,27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6,993.84	4,524,02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821.82	9,115,4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6,530.61	158,746,3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9,388.37	61,281,727.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6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9,4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3,32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818.57	944,38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0,613.76	81,504,42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1,432.33	132,448,8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1,432.33	-82,535,484.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59,182.00	50,332,8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9,182.00	50,332,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32,812.00	18,265,92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398.76	1,723,08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6,210.76	19,989,0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7,028.76	30,343,802.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81,546.55	713,807.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417,526.17	9,803,85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0,627.84	39,324,49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063,101.67	49,128,35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恒兴科技)是由原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恒兴有限是由张翼、陈维斌、卢荣群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221139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恒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翼	174.00	87.00	货币
陈维斌	16.00	8.00	货币
卢荣群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16 日, 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其中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精化)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0.00 万元, 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本次增资后, 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2,800.00	93.34	货币
张翼	174.00	5.80	货币
陈维斌	16.00	0.53	货币
卢荣群	1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2008年11月20日，张翼、陈维斌、卢荣群、中港精化与张剑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翼、陈维斌、卢荣群、中港精化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5.80%、0.53%、0.33%及44.34%股权转让给张剑彬；中港精化与王恒秀、石红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港精化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30.00%、19.00%股权转让给王恒秀、石红娟。本次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剑彬	1,530.00	51.00	货币
王恒秀	900.00	30.00	货币
石红娟	570.00	19.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年3月8日，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与中港精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41.00%、30.00%、19.00%股权转让给中港精化；张剑彬与张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彬将持有恒兴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张千。本次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2,700.00	90.00	货币
张千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8月15日，张千与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化工）、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千将持有恒兴有限1.67%、8.33%股权分别转让给群兴化工、千叶化工；并经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群兴化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50.00万元，中港精化以货币形式出资1,5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精化	4,250.00	85.00	货币
群兴化工	500.00	10.00	货币

千叶化工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年8月22日，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投资）与张千、王恒秀、张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港投资分别将持有恒兴有限5.10%、3.00%、1.90%股权转让给张千、王恒秀、张翼。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投资	3,750.00	75.00	货币
港兴管理*1	500.00	10.00	货币
张千	255.00	5.10	货币
千叶管理*2	250.00	5.00	货币
王恒秀	150.00	3.00	货币
张翼	95.00	1.9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更名为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管理）

注\*2：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管理）

2018年10月31日，经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恒兴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461.5384万元，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陈坚以货币形式出资153.8462万元，单孟川以货币形式出资76.9230万元。恒兴有限于2019年1月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投资	3,750.00	62.50	货币

港兴管理	500.00	8.34	货币
金浦国调基金	461.54	7.69	货币
张千	255.00	4.25	货币
千叶管理	250.00	4.18	货币
三川投资	153.85	2.56	货币
苏商基金	153.85	2.56	货币
陈坚	153.85	2.56	货币
王恒秀	150.00	2.50	货币
张翼	95.00	1.58	货币
单孟川	76.91	1.2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20,533,414.76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5,428,321.97元后的净资产为415,105,092.79元，按照1:0.28908342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202827961054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港投资	7,500.00	62.50
港兴管理	1,000.00	8.34
金浦国调基金	923.08	7.69
张千	510.00	4.25
千叶管理	500.00	4.18
三川投资	307.69	2.56
苏商基金	307.69	2.56
陈坚	307.69	2.56
王恒秀	300.00	2.50
张翼	190.00	1.58
单孟川	153.85	1.28

合计	12,000.00	100.00
----	-----------	--------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	100.00	—
2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衡兴	100.00	—
3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港兴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无新增子公司，无减少子公司，具体参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

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 16.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预付一年以上房租，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费	5年
水权交易费	使用期间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 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 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

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 ② 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7.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9.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30.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966,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2)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 主要出口产品酸、酮、酯类出口退税率为 13%。

###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属于 A 类(优先发展类) 纳税义务人, 减按 3 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其他

公司税金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075.19	63,635.34
银行存款	45,165,877.14	71,852,152.08
其他货币资金	25,049,675.50	21,173,136.48
合计	70,277,627.83	93,088,923.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25,019,498.50 元系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中 30,177.00 元为支付宝账户资金，不属于受限资金。

## 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773,438.88	31,891,002.93
1 至 2 年	40,204.35	22,426.0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39,813,643.23	31,913,428.93
减：坏账准备	1,992,692.37	1,596,792.75
合计	37,820,950.86	30,316,636.1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13,643.23	100.00	1,992,692.37	5.01	37,820,950.86
组合1 应收货款	39,813,643.23	100.00	1,992,692.37	5.01	37,820,950.86
合计	39,813,643.23	100.00	1,992,692.37	5.01	37,820,950.86

## ②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组合1 应收货款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合计	31,913,428.93	100.00	1,596,792.75	5.00	30,316,636.1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73,438.88	1,988,671.93	5.00
1-2年	40,204.35	4,020.44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9,813,643.23	1,992,692.37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91,002.93	1,594,550.15	5.00
1-2 年	22,426.00	2,242.60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1,913,428.93	1,596,792.7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596,792.75	395,899.62	—	—	1,992,692.37
合计	1,596,792.75	395,899.62	—	—	1,992,692.3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RALLIS INDIA LTD	7,325,227.01	18.40	366,261.35
国泰集团*1	6,094,490.00	15.31	304,724.50
新宙邦*2	4,356,940.00	10.94	217,847.00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4,272,812.00	10.73	213,640.60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2,987,434.75	7.50	149,371.74
合计	25,036,903.76	62.88	1,251,845.19

注\*1: 国泰集团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者同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2：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上述5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2,977,054.73	44,742,928.78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977,054.73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52,977,054.73	—	—	—
合计	52,977,054.73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742,928.78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44,742,928.78	—	—	—
合计	44,742,928.78	—	—	—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37,725.50	20,010,177.21

##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54,330.29	—	27,805,996.79	—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47,120.83	98.71	22,377,005.97	98.41
1至2年	262,378.42	1.29	354,092.95	1.56
2至3年	—	—	7,414.19	0.03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309,499.25	100.00	22,738,513.11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957,212.39	29.33
鲁西化工*1	4,370,611.93	21.52
兖矿集团*2	1,725,027.12	8.49
济宁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970,921.92	4.78
BASF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LTD	905,248.22	4.46
合计	13,929,021.58	68.58

注\*1：鲁西化工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和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同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预付款项余额合并披露。

注\*2：兖矿集团包括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和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二者同受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预付款项余额合并披露。

(3) 报告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

## 5.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76,913.71	8,143,870.69
合计	7,476,913.71	8,143,870.69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9,175.15	5,162,216.40
1 至 2 年	374,400.00	3,599,739.00
2 至 3 年	3,225,339.00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20,000.00	220,000.00
小计	8,958,914.15	8,981,955.40
减：坏账准备	1,482,000.44	838,084.71
合计	7,476,913.71	8,143,870.69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819,739.00	8,819,739.00
备用金	32,000.00	—
其他	107,175.15	162,216.40
小计	8,958,914.15	8,981,955.40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482,000.44	838,084.71
合计	7,476,913.71	8,143,870.69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58,914.15	1,482,000.44	7,476,913.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958,914.15	1,482,000.44	7,476,913.7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8,914.15	16.54	1,482,000.44	7,476,913.71	—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8,958,914.15	16.54	1,482,000.44	7,476,913.7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958,914.15	16.54	1,482,000.44	7,476,913.71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81,955.40	838,084.71	8,143,870.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981,955.40	838,084.71	8,143,870.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981,955.40	9.33	838,084.71	8,143,870.6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838,084.71	643,915.73	—	—	1,482,000.44
合计	838,084.71	643,915.73	—	—	1,482,000.4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⑥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25,339.00	0-3年	91.81	1,217,601.70
吴忠市太阳山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400.00	1-2年	4.18	37,440.0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20,000.00	5年以上	2.46	2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07,175.15	1年以内	1.20	5,358.76
徐梁燕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33	1,500.00
合计		8,956,914.15		99.98	1,481,900.46

⑦报告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3,058,707.85	3,614,642.47	89,444,065.38	74,087,483.78	5,163,358.05	68,924,125.73
原材料	41,647,863.26	375,970.87	41,271,892.39	35,904,651.14	1,497,719.33	34,406,931.81
在产品	5,092,663.70	135,288.98	4,957,374.72	5,837,288.46	219,403.00	5,617,885.46
半成品	5,587,752.80	1,798,382.77	3,789,370.03	4,662,531.45	1,797,699.24	2,864,832.21
发出商品	38,293.22	—	38,293.22	1,265,189.52	—	1,265,189.52
合计	145,425,280.83	5,924,285.09	139,500,995.74	121,757,144.35	8,678,179.62	113,078,964.7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163,358.05	1,331,187.99	—	2,879,903.57	—	3,614,642.47
原材料	1,497,719.33	—	—	1,121,748.46	—	375,970.87
在产品	219,403.00	181,448.79	—	265,562.81	—	135,288.98
半成品	1,797,699.24	113,272.26	—	112,588.73	—	1,798,382.77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8,678,179.62	1,625,909.04	—	4,379,803.57	—	5,924,285.09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534,649.89	10,819,970.65
IPO中介费	4,240,188.68	3,211,792.45
合计	15,774,838.57	14,031,763.10



## 8.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81,616,737.52	505,685,518.5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81,616,737.52	505,685,518.50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99,057,951.68	452,033,491.43	9,299,906.02	8,687,941.75	669,079,290.88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4,387.24	—	896,523.69	1,990,910.93
(1) 购置	—	499,089.99	—	896,523.69	1,395,61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	595,297.25	—	—	595,297.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6月30日	199,057,951.68	453,127,878.67	9,299,906.02	9,584,465.44	671,070,201.81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31,740,191.59	115,131,750.83	7,439,237.50	4,999,014.57	159,310,194.49
2.本期增加金额	4,743,015.92	20,482,757.54	327,450.34	506,468.11	26,059,691.91
(1) 计提	4,743,015.92	20,482,757.54	327,450.34	506,468.11	26,059,691.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6月30日	36,483,207.51	135,614,508.37	7,766,687.84	5,505,482.68	185,369,886.4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2,499,197.51	1,519,628.92	—	64,751.46	4,083,577.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3年6月30日	2,499,197.51	1,519,628.92	—	64,751.46	4,083,577.89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160,075,546.66	315,993,741.38	1,533,218.18	4,014,231.30	481,616,737.52
2.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164,818,562.58	335,382,111.68	1,860,668.52	3,624,175.72	505,685,518.50

②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夏港兴新建综合楼和 门卫	733.17	707.05	宁夏港兴整体处于在建阶段, 待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

## 9.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0,434,032.63	91,722,700.42
工程物资	1,962,751.32	9,131,565.80
合计	122,396,783.95	100,854,266.22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 项目一期	108,861,827.02	—	108,861,827.02	90,721,915.74	—	90,721,915.74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8,286,623.97	—	8,286,623.97	116,426.28	—	116,426.28
其他零星工程	3,285,581.64	—	3,285,581.64	884,358.40	—	884,358.40
合计	120,434,032.63	—	120,434,032.63	91,722,700.42	—	91,722,700.42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年6月 30日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0,475.00	90,721,915.74	18,139,911.28	—	—	108,861,827.02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30,433.00	116,426.28	8,170,197.69	—	—	8,286,623.97
其他零星工程	—	884,358.40	2,996,520.49	595,297.25	—	3,285,581.64
合计		91,722,700.42	29,306,629.46	595,297.25	—	120,434,032.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111.16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2.72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	—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配件	1,962,751.32	—	1,962,751.32	9,131,565.80	—	9,131,565.80

###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13,86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6月30日	213,866.61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82,826.61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6月30日	101,546.6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2,320.0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040.00

### 1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74,623,623.87	295,631.06	394,508.59	75,313,763.52
2.本期增加金额	—	—	89,256.64	89,256.64
(1) 购置	—	—	89,256.64	89,25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3年6月30日	74,623,623.87	295,631.06	483,765.23	75,403,020.16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4,218,152.80	18,677.20	218,886.10	4,455,716.10
2.本期增加金额	760,851.42	14,781.60	40,933.29	816,566.31
(1) 计提	760,851.42	14,781.60	40,933.29	816,566.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3年6月30日	4,979,004.22	33,458.80	259,819.39	5,272,282.4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69,644,619.65	262,172.26	223,945.84	70,130,737.75
2.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0,405,471.07	276,953.86	175,622.49	70,858,047.42

(2)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止2023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设定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 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水权交易费	415,094.36	—	23,060.82	—	392,033.54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8,864,829.29	7,216,207.32	29,625,453.13	7,406,363.29
资产减值准备	5,554,460.46	1,094,051.85	8,678,179.62	1,769,926.39
信用减值准备	3,437,175.12	741,316.63	2,434,877.46	517,31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5,933.84	73,461.52	881,176.79	165,137.27
合计	38,232,398.71	9,125,037.32	41,619,687.00	9,858,742.7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083,577.89	4,083,577.89
可抵扣亏损	2,868,003.82	2,026,999.53
信用减值损失	37,517.69	37,440.00
合计	6,989,099.40	6,148,017.4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	—	—
2025	111,552.26	111,552.26
2026	206,742.87	206,742.87
2027	1,708,704.40	1,708,704.40
2028	841,004.29	—
合计	2,868,003.82	2,026,999.53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7,099,935.22	7,840,211.80

## 15.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5,718,600.00	40,287,012.00
信用借款	34,759,182.00	50,764,400.00
应计利息	197,160.79	524,463.86
合计	90,674,942.79	91,575,875.86

(2)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85,772.39	37,890,710.63

(1)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17.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857,922.35	36,798,557.56
应付费用款	6,561,542.12	7,104,500.12
应付材料款	2,268,392.32	3,682,326.29
合计	32,687,856.79	47,585,383.9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1.31%，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 1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548,785.16	16,196,748.65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1.92%，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减少。

## 1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765,679.44	21,106,794.00	22,636,083.04	3,236,39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1,602.36	1,811,602.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65,679.44	22,918,396.36	24,447,685.40	3,236,390.4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0,686.52	18,092,457.70	19,422,913.56	3,010,230.66
二、职工福利费	—	1,302,727.75	1,302,727.75	—
三、社会保险费	—	988,266.54	988,266.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9,232.73	799,232.73	—
工伤保险费	—	130,901.33	130,901.33	—
生育保险费	—	58,132.48	58,132.48	—
四、住房公积金	—	358,848.50	358,848.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992.92	364,493.51	563,326.69	226,159.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765,679.44	21,106,794.00	22,636,083.04	3,236,390.4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750,038.24	1,750,038.24	—
2.失业保险费	—	61,564.12	61,564.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11,602.36	1,811,602.36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2.09%，主要原因是应付工资奖金减少。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369,501.39	13,051,028.07
增值税	2,708,461.01	3,932,941.50
土地使用税	377,911.02	377,911.04
房产税	246,448.36	745,809.02
城建税	120,018.92	214,432.45
教育费附加	97,478.64	205,728.21
个人所得税	39,746.96	22,321.24
其他税金	105,161.75	79,282.72
合计	12,064,728.05	18,629,454.25

应交税费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5.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未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 21.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7,026.71	6,754.70
合计	57,026.71	6,754.70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57,026.71	6,754.70

## ②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付其他款项增加。

##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17,385.28	1,956,007.4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8.66%，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减少。

## 23.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25,453.13	—	760,623.84	28,864,829.29	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支持资金*1	28,275,503.78	—	—	694,643.82	—	27,580,859.9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2	1,144,800.00	—	—	63,600.00	—	1,081,2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05,149.35	—	—	2,380.02	—	202,769.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625,453.13	—	—	760,623.84	—	28,864,829.29	

注\*1：2021年1月，根据济新管发【2021】5号济宁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拨付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管委会向山东衡兴提供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产业支持资金27,796,065.80元；2022年1月，根据济新管发【2022】5号文件，管委会向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二期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产业支持资金2,140,000.00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计入损益。

注\*2：根据鲁财工指【2021】8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22年1月，公司收到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1,272,000.00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计入损益。

#### 24.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中港投资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港兴管理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00	—	—	9,230,768.00
张千	5,100,000.00	—	—	5,100,000.00
千叶管理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川投资	3,076,924.00	—	—	3,076,924.00
苏商基金	3,076,924.00	—	—	3,076,924.00
陈坚	3,076,924.00	—	—	3,076,924.00
王恒秀	3,000,000.00	—	—	3,000,000.00
张翼	1,900,000.00	—	—	1,900,000.00
单孟川	1,538,460.00	—	—	1,538,46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5,105,092.79	—	—	295,105,092.79

**26.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552,667.26	5,261,910.96	3,084,144.42	11,730,433.80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05,269.30	—	—	24,405,269.30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489,424.15	236,187,89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489,424.15	236,187,893.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43,529.09	93,278,733.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977,20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732,953.24	324,489,424.15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657,074.88	221,750,736.23	331,887,459.87	228,896,923.90
其他业务	10,923,694.28	8,963,252.38	23,908,762.65	19,149,411.84

合计	312,580,769.16	230,713,988.61	355,796,222.52	248,046,335.74
----	----------------	----------------	----------------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机酮	140,911,009.74	85,444,913.23	182,827,286.63	114,272,322.68
有机酯	78,152,837.67	63,520,512.61	77,615,248.49	57,462,536.32
有机酸	64,137,533.98	55,476,986.15	68,174,597.28	54,452,079.05
其他	18,455,693.49	17,308,324.24	3,270,327.47	2,709,985.85
合计	301,657,074.88	221,750,736.23	331,887,459.87	228,896,923.90

##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259,225,382.48	192,740,346.26	260,611,353.91	183,297,056.86
外销	42,431,692.40	29,010,389.97	71,276,105.96	45,599,867.04
合计	301,657,074.88	221,750,736.23	331,887,459.87	228,896,923.90

## (4) 收入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12,580,769.16	355,796,222.52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	—
合计	312,580,769.16	355,796,222.52

##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882,411.46	14.68
科佰特*1	22,067,247.77	7.06
UPL LIMITED	18,036,734.28	5.77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14,877,749.38	4.76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13,557,396.44	4.34
合计	114,421,539.33	36.61

注\*1：科佰特包括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优倍特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二者同受詹锐锋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654.41	611,959.69
土地使用税	755,822.26	728,807.14
房产税	491,952.38	141,401.08
教育费附加	335,975.99	541,910.46
印花税	209,034.85	125,100.71
其他	6,441.29	5,401.94
合计	2,207,881.18	2,154,581.02

###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外销佣金	700,391.06	1,134,649.99
职工薪酬	998,412.87	984,110.30
注册认证费	485,221.35	437,542.31
业务招待费	88,841.36	79,756.00
办公费	42,911.52	59,336.40
其他	214,393.07	354,096.77
合计	2,530,171.23	3,049,491.77

###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826,361.99	6,405,020.93
折旧及摊销	4,549,524.13	6,441,560.02
业务招待费	1,881,561.84	1,986,599.29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394,438.06	828,871.19
办公费	588,970.21	567,299.49
保险费	320,321.55	476,930.07
车辆费用	317,483.19	336,643.21
差旅费	225,146.11	178,266.18
其他	1,126,046.48	1,010,391.43
合计	16,229,853.56	18,231,581.81

###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材料费	3,803,243.88	6,905,077.00
人工费	3,234,343.31	3,148,465.48
折旧费及摊销	479,765.50	472,895.49
委外技术开发	525,000.00	494,811.32
其他费用	308,301.26	725,851.37
合计	8,350,653.95	11,747,100.66

###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856,029.72	1,998,547.45
减：利息收入	932,833.44	94,555.79
利息净支出	923,196.28	1,903,991.66
汇兑损失	855,936.64	1,553,564.00
减：汇兑收益	4,504,834.18	5,169,292.70
汇兑净损失	-3,648,897.54	-3,615,728.70
银行手续费	1,325,652.26	571,768.96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合 计	- 1,400,049.00	-1,139,968.08

###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8,723.84	1,380,421.1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760,623.84	760,623.8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 益相关）	178,100.00	619,797.3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 收益的项目	68,666.97	88,561.79
其中：工会经费返还	54,960.00	70,236.7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706.97	13,325.07
其他	—	5,000.00
合 计	1,007,390.81	1,468,982.98

其他收益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 31.42%，主要原因是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661.75

投资收益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62,481.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1,262,481.30
合 计	—	-1,262,481.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1-6 月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899.62	300,73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3,915.73	-57,072.13
合计	-1,039,815.35	243,659.9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增加。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1,461.58	-1,515,154.3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61,461.58	-1,515,154.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 110.66%，主要原因是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减少。

**40.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其他	—	6,757.6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6,757.60

(2)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其他款项减少。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00.00	50,000.0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其他支出	61,453.49	1,895.42
合计	64,753.49	51,895.4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64,753.49	51,895.42

#### 4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35,318.62	14,289,80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3,705.47	-1,027,515.32
合计	9,769,024.09	13,262,293.5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54,012,553.18	72,639,63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01,882.98	10,895,94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5,787.41	3,721,87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430.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540.93	135,141.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162.30	51,59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10,584.52	-1,735,649.89
专项储备	326,664.99	193,393.59
所得税费用	9,769,024.09	13,262,293.52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押金、保证金	—	1,547,535.3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2,833.44	94,555.79
政府补助	178,100.00	4,031,797.35
其他	68,666.97	151,529.56
合计	1,179,600.41	5,825,418.0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	1,970,403.20	2,066,355.29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1,422,834.29	1,278,871.19
手续费	1,325,652.26	571,768.96
办公费	608,820.91	601,249.32
押金、保证金	510,627.09	—
注册认证费	485,221.35	437,542.31
保险费	320,321.55	572,288.07
车辆费用	317,483.19	336,643.21
差旅费	225,146.11	182,249.15
其他	1,313,159.78	1,335,815.18
合计	8,499,669.73	7,382,782.6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保证金	—	1,13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保证金	3,379,101.17	15,398,799.42

##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43,529.09	59,377,337.2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1,461.58	1,515,154.37
信用减值损失	1,039,815.35	-243,65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59,691.91	24,891,055.03
无形资产摊销	816,566.31	760,645.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720.00	25,38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60.82	23,06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2,481.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448.84	85,56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6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705.47	-1,027,51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60,569.43	-47,157,69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1,511.79	26,678,05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16,610.66	7,814,8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486.65	73,962,01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58,129.33	54,018,513.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59,153.66	45,180,608.61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1,024.33	8,837,905.2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一、现金	45,258,129.33	54,018,513.89
其中：库存现金	62,075.19	53,40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165,877.14	53,920,63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77.00	44,473.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8,129.33	54,018,513.89

##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19,498.50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9,337,725.50	质押
合计	44,357,224.00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513,477.19
其中：美元	3,946,064.27	7.2258	28,513,471.20
欧元	0.76	7.8771	5.99
应收账款			18,012,272.78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492,772.12	7.2258	18,012,272.78
应付账款			1,077,509.78
其中：美元	149,119.79	7.2258	1,077,509.78

#### 47.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产业支持资金	29,936,065.80	递延收益	694,643.82	694,643.82	其他收益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 补项目资金	1,272,000.00	递延收益	63,600.00	63,6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灌云 临港产业区 投资项目补 贴	238,000.00	递延收益	2,380.02	2,380.02	其他收益
合计	31,446,065.80	—	760,623.84	760,623.84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奖励	—	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69,797.35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5,500.00	—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奖	6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22,6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78,100.00	619,797.35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化工	100.00	—	设立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济宁	化工	100.00	—	设立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吴忠市	化工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除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取消信用期、或由公司法务部门发送律师函及提起诉讼,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

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0,674,942.79	—	—	—
应付票据	42,485,772.39	—	—	—
应付账款	32,687,856.79	—	—	—
其他应付款	57,026.71	—	—	—
合计	165,905,598.68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1,575,875.86	—	—	—
应付票据	37,890,710.63	—	—	—
应付账款	47,585,383.97	—	—	—
其他应付款	6,754.70	—	—	—
合计	177,058,725.16	—	—	—

## 3.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946,064.27	28,513,471.20	0.76	5.99
应收账款	2,492,772.12	18,012,272.78	—	—
应付账款	149,119.79	1,077,509.7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715,826.14	39,808,442.73	0.76	5.64
应收账款	1,935,056.00	13,476,891.02	—	—
应付账款	295,099.95	2,055,253.11	—	—

##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454,482.40元。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

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9,047.78 万元，均为固定利率计息，预计未来期间利率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其他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52,977,054.73	52,977,054.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2,977,054.73	52,977,054.7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1 室	投资	2,000.00	62.50	62.50

张剑彬、石红娟夫妻系张千的父母；张千和吴叶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7.58% 的股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剑彬	公司董事，通过中港投资和港兴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5%
石红娟	张剑彬配偶，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
张千	公司董事长，张剑彬之子，直接和通过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4%
张翼	张剑彬之女，副总经理，直接和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
吴叶	张千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0.42%
卢荣群	张翼配偶，副总经理，通过港兴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夏志强	董事
陈秉辉	独立董事
黄峰	独立董事
孙晓爽	独立董事
顾海平	原监事会主席
陈泽敏	监事
姚云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吕冠勋	监事
周红云	财务总监
陈维斌	副总经理
邵业伟	副总经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港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实际控制公司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张千担任董事公司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千参股公司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石红娟实际控制公司
宜兴遨游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参股公司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王恒秀担任独立董事公司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企业协会	卢荣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
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夏志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志强参股公司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公司
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17.97%公司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董事长公司
上海外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董事长公司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有限公司	黄峰担任经理公司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黄峰担任会长
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黄峰担任副理事长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黄峰担任理事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黄峰担任理事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爽担任董事公司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公司
上海润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秉辉参股公司
厦门星业领梵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秉辉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90%公司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董事公司
南通美央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吕冠勋参股公司
上海澄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冠勋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11.25%公司
上海势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吕冠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公司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副总经理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7 月注销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4 月辞任

## (4) 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权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7.69%的股权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17%的股权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陈坚	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单孟川	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95%的股权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23年6月末 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衡兴、 王恒秀、张千	本公司	67,500,000.00	2020-12-4	2023-12-3	50,000,00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60,000,000.00	2022-8-31	2023-8-31	5,718,600.00	否
张千、吴叶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9-7-29	2026-7-28	—	否
合计					55,718,600.00	

### (2) 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2,273,846.75	2,213,834.26

## 6. 关联方承诺

无。

### 十一、股份支付

无。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461,034.61	16,296,670.93
1 至 2 年	40,204.35	22,426.0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23,501,238.96	16,319,096.93
减：坏账准备	1,177,072.16	817,076.15
合计	22,324,166.80	15,502,020.7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1,238.96	100.00	1,177,072.16	5.01	22,324,166.80
组合1 应收货款	23,501,238.96	100.00	1,177,072.16	5.01	22,324,166.80
合计	23,501,238.96	100.00	1,177,072.16	5.01	22,324,166.80

## ②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组合1 应收货款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合计	16,319,096.93	100.00	817,076.15	5.01	15,502,020.7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61,034.61	1,173,051.72	5.00
1-2年	40,204.35	4,020.44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3,501,238.96	1,177,072.16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96,670.93	814,833.55	5.00
1-2 年	22,426.00	2,242.60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6,319,096.93	817,076.15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	—	—	—	—
按组合计提	817,076.15	359,996.01	—	1,177,072.16
合计	817,076.15	359,996.01	—	1,177,072.16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RALLIS INDIA LTD	7,325,227.01	31.17	366,261.35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4,197,556.00	17.86	209,877.80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2,987,434.75	12.71	149,371.74
BASF SE	2,883,094.20	12.27	144,154.71
Meghmani Industries LTD	1,951,544.06	8.30	97,577.20
合计	19,344,856.02	82.31	967,242.80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4.01%，主要原因是信用期较长外销客户二季度销售收入增加。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4,578,395.03	129,534,329.59
合计	154,578,395.03	129,534,329.59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044,698.04	136,351,925.88
1 至 2 年	47,151,035.43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165,195,733.47	136,351,925.88
减：坏账准备	10,617,338.44	6,817,596.29
合计	154,578,395.03	129,534,329.59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5,141,742.47	136,284,742.88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53,991.00	67,183.00
小计	165,195,733.47	136,351,925.88
减：坏账准备	10,617,338.44	6,817,596.29
合计	154,578,395.03	129,534,329.59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195,733.47	10,617,338.44	154,578,395.0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5,195,733.47	10,617,338.44	154,578,395.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95,733.47	100.00	10,617,338.44	6.43	154,578,395.03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165,195,733.47	100.00	10,617,338.44	6.43	154,578,395.03
合计	165,195,733.47	100.00	10,617,338.44	6.43	154,578,395.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351,925.88	6,817,596.29	129,534,329.59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6,351,925.88	6,817,596.29	129,534,329.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合计	136,351,925.88	100.00	6,817,596.29	5.00	129,534,329.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6,817,596.29	3,799,742.15	—	—	10,617,338.44
合计	6,817,596.29	3,799,742.15	—	—	10,617,338.4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314,190.45	0-2 年	53.46	5,358,310.36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27,552.02	0-2 年	46.51	5,256,328.5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徐梁燕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02	1,5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21,991.00	1年以内	0.01	1,099.54
许燕琴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	100.00
合计		165,195,733.47		100.00	10,617,338.44

⑦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	—	440,000,000.00	—	—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550,000,000.00	—	—	550,000,000.0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066,640.15	83,391,074.53	172,132,813.53	128,098,552.07
其他业务	5,929,074.28	4,655,280.02	27,360,871.95	25,170,571.03
合计	124,995,714.43	88,046,354.55	199,493,685.48	153,269,123.10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661.75

投资收益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22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5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166.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2,637.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7,19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5,445.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5,445.3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36	0.36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君厚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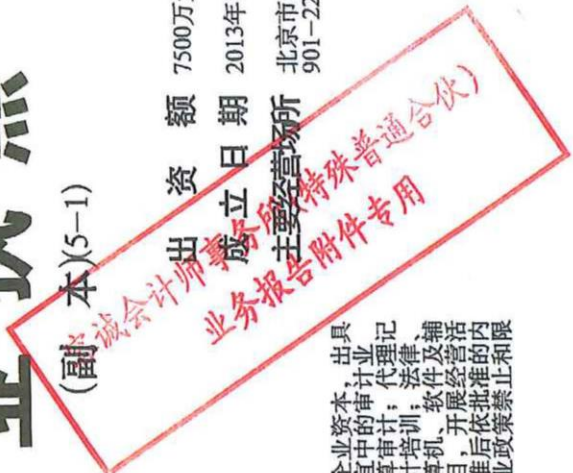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魏云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4-05-11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肥分所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40514521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03-27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 / 11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雅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2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30199302231629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21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管理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13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133 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兴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兴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兴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兴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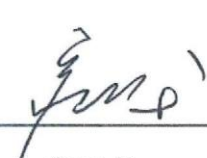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恒兴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慧茹

2023年2月23日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运营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运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究开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运营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管理、研究开发管理等。

##### 1. 治理结构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安环

部、研发部、装备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规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6. 资金营运管理

####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

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策略及制定标准、筹资方式、筹资计划与审批等相关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 7.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控制、请购与审批控制、采购与验收控制、付款控制、监督检查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8.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销售和发货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记录控制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部、财务部每月核对货款收回情况，对逾期货款进行催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

## 9.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核算、费用报销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10. 资产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的情况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11.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审批、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程序执行。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12.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13.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14. 研究开发管理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制度，对新产品的开发严格执行市场调研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论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等控制程序，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研发进度表，定期实施跟踪、评审，如有偏差，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和纠正措施。对技术文件的管理与发放严格执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制度。

#### 15.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5%	资产总额1% $\leq$ 损失金额 $<$ 资 产总额1.5%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公司拟持续改进方面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优化和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进一步提高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积极关注和预测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来应对变化情况。

(2)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及子公司业务衔接环节效率，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张千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2021年 11月 30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孙志斌  
 Full name: Sun Zhi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08-05  
 Date of birth: 1963-08-05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MI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PAs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6308051017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6308051017



姓名: 王德成  
 Full name: WANG DECHE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4-08-11  
 Date of birth: 1984-08-11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CHENG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408114511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408114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93521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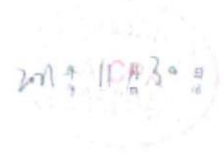
姓名	唐慧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530199702231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王露露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1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3-2-5-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335000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恒生绝顶·吉2270822W1W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134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兴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兴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恒兴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兴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科技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13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慧茹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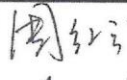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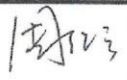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005.61	-4,645.31	51,623.1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5,045.03	4,056,201.27	1,315,486.8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8,572.43	-1,835,715.03	1,254,639.2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37.53	8,626.50	213,077.2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801.79	180,042.02	61,964.61
2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653,831.25</b>	<b>2,404,509.45</b>	<b>2,896,791.03</b>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1,526.11	396,869.66	476,788.18
2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52,305.14</b>	<b>2,007,639.79</b>	<b>2,420,002.85</b>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52,305.14</b>	<b>2,007,639.79</b>	<b>2,420,002.8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云

周红云

4

3-2-5-6

34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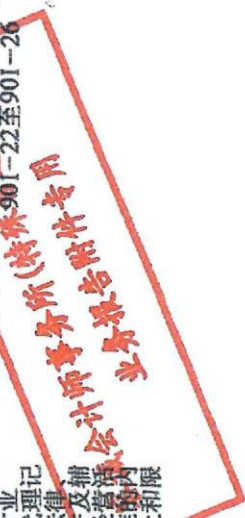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姚云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022180020051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1月 30日  
 /d /m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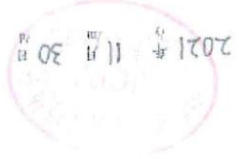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404145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1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27<sup>th</sup>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0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0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	11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3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申请、首发上市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

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独立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員，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員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依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了审议。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执行事宜，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恒兴有限，2020年3月，恒兴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961054132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21.76 万元、8,771.45 万元和 9,282.6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计算累计为 3.0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2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港投资等 1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关于宜兴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恒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开展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使用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施设备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6、发行人各部门与控股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发行人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恒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恒兴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二）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9、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合计 29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港兴存在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宁夏港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待项目建设完毕、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统一办理权证，该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健全，属于合法建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使用 1 处物业。

### （二）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58 项专利。

### （三）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 1 项注册商标。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采购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 10%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采购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销售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0%以上的销售合同（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销售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 （三）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指合同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合同（与同一对手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事项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 （四）重大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借款合同（与同一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借款事项累计计算）。

### （五）重大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担保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保证合同（与同一保证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担保事项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五）重大保证合同”。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金额 20%（含）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恒兴有限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进行了数次修订。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生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三会规则和主要内部治理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及修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 **2、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为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职责、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增选了五位副总经理。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

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项目投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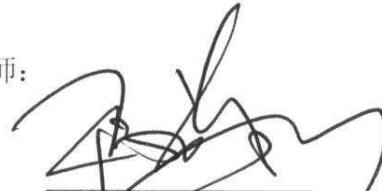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王 博

  
王 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7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206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第3题

####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张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之女，张千之姐，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张翼之夫卢荣群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宁夏港兴总经理；张翼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股份，卢荣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翼、卢荣群，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1) 张翼与卢荣群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 ①张翼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科技及其前身恒兴有限	执行董事（实际负责行政、人事、采购）
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人事行政部经理、销售部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

##### ②卢荣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有限	经理（实际负责基建工程）
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	恒兴有限	无具体职务，负责连云港中港的前期筹备
2010年7月至今	连云港中港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宁夏港兴	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恒兴科技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执行董

事,系名义上担任执行董事,卢荣群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经理,系名义上担任经理,恒兴有限实际重大管理事项均由张剑彬决策。张翼一直以来主要负责人事行政、采购和市场销售方面的事务。卢荣群在发行人处主要管理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事务,故会在恒兴有限或子公司设立时担任经理职务,方便进行工程管理并推进建设工作。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上述职务的过程中均向恒兴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汇报并负责。

张翼卸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后及卢荣群卸任恒兴有限经理后,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均向发行人的总经理汇报并负责。2008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的经理(总经理)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2008年12月至今,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重要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作出。张翼和卢荣群持股比例较低,同时并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影响很小;张翼和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亦无法对监事会决策施加影响;另外,张翼和卢荣群亦非发行人总经理(二人作为副总经理在各自分管的范围内向总经理汇报),无法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因此,张翼与卢荣群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 (2)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与吴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张翼与卢荣群两人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019年1月,恒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3.25	57.58
2020年3月,中港投资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2020年5月,港兴管理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低于 5%，且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上述可知，张翼与卢荣群无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发挥决定性重要作用。

**(3)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由发行人自主认定的，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在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能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且二人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或刑事犯罪记录，未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	（1）关于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通过单独或共同控制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可以控制占发行人总股本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表明确意见。	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四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全部事项的表决结果。	
		<p>(2) 关于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任命</p> <p>①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除夏志强由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提名的之外，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p>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泽敏由中港投资提名，另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吕冠勋由股东苏商基金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是
		<p>(3) 关于三会运作</p> <p>①股东大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四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四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②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了除夏志强之外的全体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千、张剑彬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③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港投资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苏商基金提名。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是
		<p>(4)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p> <p>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名多数董事会</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成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影响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3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30%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p>	不适用
3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公司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实际控制人,其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p>	不适用
4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p>	<p>发行人存在4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p> <p>(1)4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①张剑彬、石红娟和张千通过持有中港投资合计7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港投资持有的发行人7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②张剑彬、张千和吴叶直接通过持有港兴管理合计65%的股权,间接控制港兴管理持有的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33%;③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000股股份,通过全资持有千叶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的股份。</p> <p>(2)张剑彬和石红娟与张千的父子、母子关系,张剑彬和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间配偶关系,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形成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p>共同控制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在最近36个月形成了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5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发行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其实际控制人,未简单以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为张千,发行人未将其排除在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是
6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张翼、卢荣群单独及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5%,虽然张翼、卢荣群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是

注:发行人不存在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 《问询函》第4题

### 4. 关于中港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的前身为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1998年,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先售后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剑彬以64万元认购个人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24%。(2)2002年,张剑彬、石红娟、张翼、卢荣群和王恒秀从其他股东处受让其余股份。(3)2011年初起,因生产经营用地由当地政府统一筹划纳入水库用地,中港投资终止酮、酸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员工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业务活动,其可转移的少量轻型设备由连云港中港向其购买后承接使用,中港投资主营业务转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及港恒商贸等两家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

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的过程；

(2)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湖洑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以来的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支付 12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臧恬锋、路强伟退出投资的相关凭证；

(5) 对时任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的相关成员进行访谈，了解中港投资前身股权演变及改制的详细过程；

(6) 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等股东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

中港投资的前身为村集体企业宜兴市京泽化工厂（以下简称为“京泽化工厂”），系由湖洑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实际出资设立并挂靠在湖洑镇岗下小学名下的校办集体企业。后续中港投资经过改制和股权转让，已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 (2) 中港投资的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



### ① 1994年5月，中港公司前身京泽化工厂设立

1994年5月13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宜计经生字[1994]第174号的《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湖汶镇岗下小学（以下简称“岗下小学”）创办“宜兴市京泽化工厂”。

1994年5月20日，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京泽化工厂注册资金50万元，登记股东为岗下小学。

1994年5月23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宜工商郊字注册号250234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登记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岗下小学	50	100
	<b>合计</b>	<b>50</b>	<b>100</b>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岗下小学负责人及村委会相关成员，开办京泽化工厂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且由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实际运营。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的名义股东，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持有京泽化工厂的出资额，其并未实际拨付过资产或货币资金。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实际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50	100
	<b>合计</b>	<b>50</b>	<b>100</b>

### ② 1998年3月，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 A. “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京泽化工厂本次改制登记的改制方案为：1、将企业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由其进行生产经营；2、将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

民委员会认购 1,900 股集体股，共计 190 万元；岗下小学认购 100 股集体股，共计 10 万元；臧恬锋认购 1,000 股个人股，共计 100 万元；张剑彬认购 640 股个人股，共计 64 万元；路强伟认购 560 股个人股，共计 56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改制的实际方案与其备案的改制方案不符：本次改制实际为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资产作价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京泽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中港化工厂”），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不再持有改制后的中港化工厂的权益。但中港化工厂出于做大股本总额以方便承揽业务以及继续挂靠集体企业的目的，将股本总额登记为 420 万元，同时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继续登记为中港化工厂的股东。

2020 年 1 月 12 日，宜兴方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本次改制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成评-报字（2020）第 2 号的《宜兴市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不含土地使用权）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0.09 万元。

根据中港化工厂编制的 199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京泽化工厂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1998 年末累计亏损约 169 万元。

京泽化工厂当时生产工艺水平较不成熟、经营盈利能力较差，在京泽化工厂任职的村民的工作生活面临困难、难以得到合理保障。为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向村集体内部成员和京泽化工厂职工征集收购意愿，以保障京泽化工厂能够持续运营。经过选择及磋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等京泽化工厂任职员工或村集体内部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向他们转让京泽化工厂的全部股权，该转让出于保障民生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全部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符合当时的资产规模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B. 改制过程

### 1) 改制批复

1998年3月23日,湖汶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湖政发[1998]第19号的《关于同意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

1998年3月28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宜计经和[1998]60号的《关于同意创办企业和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等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本次更名、改制事宜,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厂址及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等均不变。

## 2) 签订协议

1998年3月30日,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分别签订了《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认股协议书》,约定中港化工厂改制完成后的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认购1,900股集体股,共计190万元;岗下小学认购100股集体股,共计10万元;臧恬锋认购1,000股个人股,共计100万元;张剑彬认购640个人股,共计64万元;路强伟认购560股个人股,共计56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之后,中港化工厂的股本结构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190	45.24
2	臧恬锋	100	23.81
3	张剑彬	64	15.24
4	路强伟	56	13.33
5	岗下小学	10	2.38
	<b>合计</b>	<b>420</b>	<b>100</b>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3月13日,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全部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已分别向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64万元、30万元、26万元转让款。经中港化工厂分别与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

臧恬锋、张剑彬和路强伟协商后形成了京泽化工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名义股东，并未在改制过程中履行资产或货币资金出资义务。中港化工厂的实际股东应为三位自然人，即：路强伟、臧恬锋和张剑彬，实际出资分别是 26 万元、30 万元和 64 万元。至此，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未再实际投资，也未实际持有中港化工厂任何形式的权益。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实际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彬	64	53.33%
2	臧恬锋	30	25.00%
3	路强伟	26	21.67%
合计		120	100%

### ③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4 日，中港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岗下小学将其名下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路强伟将其名下的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将其名下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恒秀；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红娟、张翼和卢荣群各 4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述各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00	47.62
2	王恒秀	100	23.81
3	石红娟	40	9.52
4	卢荣群	40	9.52
5	张翼	40	9.52
合计		42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相关责任人员、岗下小学时任校长等相关主体所作的访谈及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相关情况的证明》，由于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名下的股份仅为帮助中港化工厂做大注册资本，均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仅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登记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的情况进行消除，本次股权转让当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对外转让出资额的对价均为 0 元，以还原中港化工厂真实的股权结构。

#### ④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A. 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卢荣群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石红娟；同意股东张翼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王恒秀。

##### B. 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中港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对中港化工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评字(2004)第 148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中港化工厂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6.2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验字(2005)第 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中港化工厂将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5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 56.22 万元作为企业资本公积。经分配及受让后，变更后公司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张剑彬出资 255 万元、王恒秀出资 150 万元、石红娟出资 95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为中港化工厂的净资产。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55	51
2	王恒秀	150	30
3	石红娟	95	19
合计		500	100

### ⑤ 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剑彬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65万元、石红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85万元、王恒秀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1,020	51
2	王恒秀	600	30
3	石红娟	380	19
合计		2,000	100

### ⑥ 2017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9月4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中港化工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

#### ①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民生环保专项行动的意见》(宜发[2010]30号)以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民生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宜环发[2010]45号)，中港投资受生产厂区所在地宜兴市湖父镇建设水库用地的需要，被列为2010年12月底搬迁企业，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主要人员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可拆卸运输并可再使用的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核心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且工艺已落后，拆除

后,不可利用,做报废处置)、备品备件等物质由连云港中港按相关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

②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

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业务上的重合;中港投资将其搬迁之前开展的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业务全部转由恒兴有限及其子公司继续经营;自2011年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实现独立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人员:中港投资当时的主要人员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员工均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

资产:恒兴有限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了中港投资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吸收塔、铝储罐、冷凝器等可拆卸装运输的辅助设备及配件(不包括酮化反应器等核心设备,核心设备因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工艺落后,拆除后无法有效利用,故就地报废处置)。连云港中港按照相关设备资产在中港投资的账面净值283.08万元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购置资产的款项及相关税费已由连云港中港向中港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中港投资自2002年6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2002年6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符合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针对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事宜,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均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改制取得资产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二）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取得宜兴市湖汶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

（3）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王恒秀、石红娟、岗下小学时任校长、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责任人员等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存在的岗下小学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代持出资额的情形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当时的相关责任人员和各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各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港投资及其前身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1、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中港投资自 2002 年 6 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



为民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 2002 年 6 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三、 《问询函》第 5 题

####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机酮、酸、酯类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称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环保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就其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所作的汇报请示文件;

2、查阅并取得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3、登录相关政府网站了解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权限。

####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2年3月,发行人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制造及销售各环节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符合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各项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恒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其生产、物资存储及运输等生产经营环节,至今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予以确认且我局未因此对恒兴科技做出过行政处罚。”

###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3年1月,发行人向无锡市金融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无锡市金融管理局就超产的相关事宜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汇报并商请。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收悉发行人超产相关事项的具体材料后,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3) 上述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真实出具的

上述《证明》系经恒兴科技根据其自身生产情况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汇报,经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就有关情况了解、论证后依法向恒兴科技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

## 2、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 (1)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省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应当向市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省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细则》第五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负责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省安监局委托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查以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工作。”

恒兴科技系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申请材料递交至地级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在指定系统上递交电子申请材料，并由该等部门负责审核。

恒兴科技不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企业，亦不属于煤矿矿山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所辖各镇、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有鉴于恒兴科技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且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相关事宜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 **(3)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 权和处理权

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 23 条：“各市、县（市、区）安监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生产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企业有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行为，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罚。《实施办法》中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之外，其余处罚交由各市安监局实施。”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恒兴科技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权。

综上，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3、2022 年 11 月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 **(1)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可以优先依法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 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复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

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审核并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的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该等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身职权依法向发行人真实出具的,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王博

王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落实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22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88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落实函》第一题

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对实际控制人、张翼、卢荣群进行访谈，了解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公司日常管理中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 (1) 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为夫妻关系，张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夫妇之女，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千之姐姐。另外，张翼和张千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翼、卢荣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张千、吴叶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张翼、卢荣群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 报告期内，张翼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有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张翼均能够做到意见一致，未曾出现过张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3) 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翼和卢荣群，张翼和卢荣群虽未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但各方基于亲属关系在股东（大）会表决和公司日常管理当中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核查张翼、卢荣群出具的简历及调查表，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2007年8月	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上述主体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翼、卢荣群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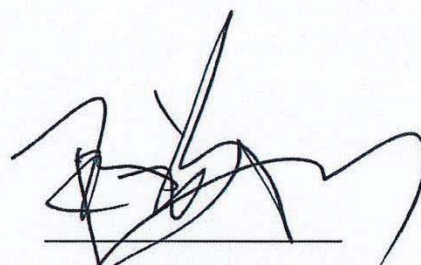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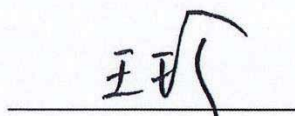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王 博

  
王 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问题》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撤回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受理，2021 年 1 月 31 日，被抽中现场检查，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申请撤回申报材料；（2）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系发行人在被抽到现场检查后，考虑到原申报材料中部分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遗漏、前次申报材料质量欠佳等因素，前任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沟通撤回材料；（3）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系中港投资委托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设立并代持股权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由中港投资提供。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衡兴预付供应商工程设备款的金额、时间以及实际支付的金额、时间，采购的何种工程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工程设备目前的使用状态；（2）根据问询回复，有关资金流从发行人流入供应商再流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属于变相资金占用；（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期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4）前次申报认定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为股权转让，本次申报认定为出资关系的还原，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5）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股权代持而获取的税收减免等经济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全部申报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3、访谈发行人张翼、陈维斌、卢荣群、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财务报表、记账凭证、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如涉及）等；

5、查阅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决议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股权转让，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 （1）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申报 IPO，该次 IPO 申报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披露情况如下：

#### “（三）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0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

2008 年 12 月 30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	货币
3	石红娟	570	570	19%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

## (2)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再次申报 IPO，本次 IPO 申报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披露情况如下：

### “（三）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0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0%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0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00%

2008 年 12 月 30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	石红娟	570	570	19.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解除设立时构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将中港投资委托张翼、卢荣群、陈维斌等三人持有的恒兴有限股权转让为中港投资的股东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当时中港投资上层股东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将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恒兴有限股权（包括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为中港投资代持的股权），按照其持有中港投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 (3) 披露差异

如上所述，就 2008 年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事项，两次申报的披露差异在于本次申报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补充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代持的还原过程，前次申报仅按工商登记的信息进行披露。

## 2、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中仅介绍了公司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信息，未从实质性角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其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披露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本次 IPO 申报中依据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细化、完善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本次申报中，就 2008 年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事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27<sup>th</sup>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0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0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释义.....	4
<b>第一节 引言 .....</b>	<b>7</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b>第二节 正文 .....</b>	<b>11</b>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04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19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2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申请、首发上市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 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

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嘉地中心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18854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独立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各项有效期届满的决议的有效期均延长一年。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开发行人人民

##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股东全体一致书面同意,全体股东豁免了发行人提前15日向其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依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方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7、申请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发行费用构成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9、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10、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1、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五)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34,551.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5,99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00,546.00</b>	<b>9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2、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根据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各项有效期届满的决议的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执行事宜，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六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6105413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实地走访；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4、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 5、发行人上市辅导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7、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控制度；
-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1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 1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六部分、第八部分、第九部分、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十六部分和第二十一部分所述的相关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个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21.76 万元、8,771.45 万元和 9,282.6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计算累计为 3.0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2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8221 号《审计报告》；
- 2、恒兴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召开的股东会所涉会议材料；
-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为“《发起人协议》”）；

4、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61 号《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004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96105413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恒兴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1、201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并聘请独立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9]8221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恒兴有限净资产额为 420,533,414.76 元。

3、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61 号的《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恒兴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52,609.48 万元。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并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5、2019年12月27日，恒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6、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职工姚云松担任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20年1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恒兴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发行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所持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00	9,230,768.00	7.69%
4	张千	5,100,000.00	5,100,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7	苏商基金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8	陈坚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9	王恒秀	3,000,000.00	3,00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00	1,900,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00	1,538,460.00	1.28%
合计		<b>120,000,000.00</b>	<b>120,000,000.00</b>	<b>100%</b>

9、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变更登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961054132的《营业执照》。

##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发行人共有11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订立了《发起人协议》,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恒兴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 6、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7、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8、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9、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规章制度；
-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说明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九部分、第十部分、第十四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开展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使用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施设备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 **(五)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 6、发行人各部门与控股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发行人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企业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 6、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由恒兴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恒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恒兴科技的全部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4	张千	5,1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8	陈坚	3,076,924	2.5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合计		<b>120,000,000</b>	<b>1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5 名,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千	中国	320282**** *****31	江苏省宜兴市 湖汶镇****	否	5,100,000	4.25
陈坚	中国	320511**** *****13	江苏省苏州市 平江区****	否	3,076,924	2.56
王恒秀	中国	330106**** *****38	北京市东城区 ****	否	3,000,000	2.50
张翼	中国	320223**** *****27	江苏省宜兴市 湖汶镇****	否	1,900,000	1.58
单孟川	中国	310106**** *****17	上海市徐汇区 ***	否	1,538,460	1.28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6 名机构股东。该等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港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中港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0%,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2342801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1 室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620.00	31.00
2	王恒秀	600.00	30.00
3	张剑彬	400.00	20.00
4	石红娟	380.00	19.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港投资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中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港兴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兴管理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港兴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JXYH84
法定代表人	张剑彬
注册资本（万元）	5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b>营业期限</b>	2016年4月26日至*****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兴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25.00	45.00
2	张千	75.00	15.00
3	陈维斌	75.00	15.00
4	卢荣群	75.00	15.00
5	张翼	25.00	5.00
6	吴叶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兴管理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港兴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千叶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叶管理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7%。千叶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2321135539Q
<b>法定代表人</b>	张千
<b>注册资本（万元）</b>	250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地址</b>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2 室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0 月 31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叶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250.00	100.00
合计		<b>25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叶管理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千叶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金浦国调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 9,230,7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9%。金浦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1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6168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26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2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084
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056
7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056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28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28
11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6374
12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822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17
14	三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14
15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14
16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14
17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14
18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14
1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5204
20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	0.9898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308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757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757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516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4
总计			<b>322,290.00</b>	<b>100.0000</b>

根据金浦国调基金的工商登记档案，金浦国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创投”）。金浦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金浦国调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6284。金浦创投作为金浦国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63861。

### (5) 苏商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商基金持有发行人 3,076,9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6%。苏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8 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商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033
2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0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40.00	22.2563
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20.3234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2587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70.00	9.9991
7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326
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326
9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22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王效南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647
11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129
总计			<b>110,710.00</b>	<b>100.0000</b>

根据苏商基金的工商登记档案,苏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越投资”)。谦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219.20	21.92
3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0	17.12
5	王效南	109.60	10.96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苏商基金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Z634。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30830。

#### (6) 三川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川投资持有发行人3,076,92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6%。三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73652F
法定代表人	单孟川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224室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孟川	1,200.00	100.00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川投资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三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张千与张翼为姐弟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张翼持有港兴管理 5% 股权；
- （3）发行人股东王恒秀持有中港投资 30% 股权；

（4）发行人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浦创投的董事吕厚军，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苏商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谦越投资的董事和苏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金浦欣成的董事；

- （5）发行人股东单孟川持有发行人股东三川投资的 100% 的股权。

###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验字[2020]230Z0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恒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港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1）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1%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通过单独或共同控制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可以控制占发行人总股本 79.2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①张剑彬、石红娟和张千通过持有中港投资合计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中港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75,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0%；②张剑彬、张千和吴叶直接通过持有港兴管理合计 65% 的股权，间接控制港兴管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③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股份，通过全资持有千叶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的股份。



## **（2）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张千担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张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剑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报告期，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直接或间接通过股东（大）会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 **（3）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形成了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基于张剑彬和石红娟与张千的父子、母子关系，张剑彬和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间配偶关系，最近三年内，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形成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基于实际控制人间密切家庭成员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家庭内部沟通等形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决定发行人各项重大问题，未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将长期、稳定持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已分别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真实持股情况声明和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及出资凭证，并对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了相关

调查表, 确认其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 (五)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一致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 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2、公司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5)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 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3、公司股东港兴管理、千叶管理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5)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 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4、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张翼承诺:**

“(1)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 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文件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5、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承诺:**

“(1)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

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6、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陈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7、公司股东三川投资、单孟川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 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8、公司副总经理卢荣群、陈维斌承诺:**

“(1)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承诺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  
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 3、本所律师针对所有股东发出的《调查表》，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回函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 4、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1、2006年12月，恒兴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恒兴有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1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宜华师内验字(2006)第6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21年9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598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6年12月14日，恒兴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139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翼	174	174	87.00%	货币
2	陈维斌	16	16	8.00%	货币
3	卢荣群	10	1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	200	100%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系为中港投资设立恒兴有限并代持股权，恒兴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由中港投资实际提供。中港投资委托上述三人设立恒兴有限，系委派骨干扩展建设新产线、开展有机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且以上述三人为名义股东可方便办理各类行政手续。

## 2、2008 年 9 月，恒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恒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股东为中港投资，新增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港投资出资。

2008 年 9 月 2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方正验字(2008)第 21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恒兴有限已收到中港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21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598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9 月 22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翼	174	174	5.80%	货币
2	陈维斌	16	16	0.53%	货币
3	卢荣群	10	10	0.33%	货币
4	中港投资	2,800	2,800	93.3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 3、2008 年 12 月，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0%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0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00%

2008年12月30日,恒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00%	货币
3	石红娟	570	570	19.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解除设立时构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将中港投资委托张翼、卢荣群、陈维斌等三人持有的恒兴有限股权转让为中港投资的股东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当时中港投资上层股东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将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恒兴有限股权(包括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为中港投资代持的股权),按照其持有中港投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 4、2011年3月,恒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8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剑彬	张千	300	10.00%
2	张剑彬	中港投资	1,230	41.00%
3	王恒秀	中港投资	900	30.00%
4	石红娟	中港投资	570	19.00%

2011年3月17日,恒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千	300	300	10.00%	货币
2	中港投资	2,700	2,700	90.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的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当时中港投资上层股东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将直接持有股权转为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同时,中港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张千受让张剑彬持有的恒兴有限10%股权(3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 5、2016年8月,恒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 2016年8月15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千将所持有恒兴有限的8.33%股权(250万元出资额)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千叶管理,将所持有恒兴有限的1.67%股权(50万元出资额)作价50万元转让给港兴管理。

(2) 同日,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450万元由港兴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余1,550万元由中港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9]822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29日,恒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港投资	4,250	4,250	85%	货币
2	港兴管理	500	500	10%	货币
3	千叶管理	250	250	5%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 6、2018年9月,恒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2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港投资	张千	255	5.1%
2	中港投资	王恒秀	150	3%
3	中港投资	张翼	95	1.9%

2018年9月13日,恒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港投资	3,750	3,750	75%	货币
2	港兴管理	500	500	10%	货币
3	张千	255	255	5.1%	货币
4	千叶管理	250	250	5%	货币
5	王恒秀	150	150	3%	货币
6	张翼	95	95	1.9%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中港投资上层股东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按照三人当时在中港投资的持

股比例(即 51%、30%和 19%)，将其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恒兴有限股权(占恒兴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0%)转为直接持股，王恒秀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的恒兴有限 3%股权，直接由中港投资转给王恒秀，张剑彬和石红娟夫妇所间接持有的恒兴有限 7%股权转让给其子女张千和张翼，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 7、2019 年 1 月，恒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投资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	6,000	13
2	苏商基金	153.8462	2,000	13
3	三川投资	153.8462	2,000	13
4	陈坚	153.8462	2,000	13
5	单孟川	76.9230	1,000	13
合计		<b>1,000</b>	<b>13,000</b>	—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9]828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陈坚和单孟川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 月 25 日，恒兴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港投资	3,750.0000	3,750.0000	62.5000%
2	港兴管理	500.0000	500.0000	8.3333%
3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	461.5384	7.6923%
4	张千	255.0000	255.0000	4.2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千叶管理	250.0000	250.0000	4.1667%
6	三川投资	153.8462	153.8462	2.5641%
7	苏商基金	153.8462	153.8462	2.5641%
8	陈坚	153.8462	153.8462	2.5641%
9	王恒秀	150.0000	150.0000	2.5000%
10	张翼	95.0000	95.0000	1.5833%
11	单孟川	76.9230	76.9230	1.2821%
合计		<b>6,000.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2) 本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条款及清理情况

本次增资过程中，恒兴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与本次增资新股东订立了相关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中部分条款约定了不同于《公司章程》内容的董事会审议权限和特殊股东权利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①《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A. 特殊条款的基本内容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第七条 董事及董事会	<p>7.1 增资后，金浦国调基金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p> <p>7.2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充分协商，由全体董事通过方可生效。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p> <p>7.3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p> <p>(1)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p> <p>(6)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7) 聘请或解聘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担任承销商和保荐人的证券公司；</p> <p>(8) 决定公司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申请；</p> <p>(9)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0)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p> <p>(11) 设立超过 2,0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以及</p> <p>(12) 决定公司股东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第三方。</p>

## B.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9年12月，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单孟川、陈坚与发行人以及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张千、王恒秀、张翼共同签署了《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各方在《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将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和合法权益，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第七条及相关权利义务，各方不再履行《增资协议》第七条关于董事及董事会的约定。

公司及其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确定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等。”

综上所述，2018年10月新股东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单孟川、陈坚与发行人以及增资前的股东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张千、王恒秀、张翼共同签署的《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条款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安排。

### ②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A. 特殊条款的基本内容

2018年10月，公司及其当时全体股东张剑彬（即协议中“丙方”）、中港投资（即协议中“大股东”）、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张千、王恒秀、张翼与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即协议中“投资者”）订立了《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条款、对赌协议及回购安排、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投资及估值基础（利润承诺及估值调整）	公司承诺 2018 年度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及成长空间，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6.5 亿元。若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则投资者有权将投前估值调整为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1.82 倍，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者股权比例也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选择退出	3.1 丙方应积极促使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权</p>	<p>3.2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大股东或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p>3.2.1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届时公司的上市申请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且公司上市申请未因任何原因而撤销外）；</p> <p>3.2.2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发生重大债务纠纷或个人诚信问题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3.2.3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3.2.4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p>3.2.5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3.2.6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3.2.7 因历史沿革存在瑕疵未合理解决而影响 IPO 进程，未能按预计时间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p> <p>3.2.8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3.3 在上述情况下，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增资款+（投资者增资款*7%*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投资者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及补偿金额（含已获得的违约金，如有））</p> <p>3.4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发生（1）在 IPO 过程中，公司和/或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等类似情况（中介机构原因除外），且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及（2）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拒绝或放弃推动公司上市的，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大股东或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通知后的三（3）月内按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回购价格=投资者增资款+（投资者增资款*15%*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天数/365-投资者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含已获得的违约金，如有））</p> <p>3.5 各方同意，依本条约定标的公司退还给投资方的投资款或补偿款应在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支付给投资者，迟延履行完成的，应以应退还投资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为免歧义，本款所称违约金不包括在本条第 3.3 款、第 3.4 款所指违约金内），直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p>
<p>第四条 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p>	<p>4.1 不进行更优惠的增资或股权转让</p> <p>4.1.1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至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接受新的增资方增资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丙方承诺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增资方全部自动享有。除非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p>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4.1.2 自增资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的该段期间内, 丙方承诺公司不会以比本次增资扩股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新的增资, 否则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应采取措施对增资方进行弥补以使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且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和条件不高于新的增资的价格和条件。</p> <p>4.1.3 自增资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 公司原股东承诺不会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外部第三人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否则应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 (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公司原股东向外部第三人的售股单位价格)*增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1+7%*成交日到补偿款支付日的天数/365)</p> <p>4.1.4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 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 (1) 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 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2) 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退还相应投资款项, 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原股东承担。</p> <p>4.2 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 针对公司的股权的出售或增资, 增资方将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果将发生上述出售或投资行为,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应在该出售或投资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无论是否有约束力)签订前 30 日, 将该等出售或增资的价格和其他条款通知增资方并给予增资方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购买或投资的优先权。如增资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不做出购买或投资任何该等股权的意思表示, 视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4.3 如在公司上市前, 非经增资方出具书面豁免同意, 公司原股东不得将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原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权; (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 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 在此情况下, 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 B. 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27日, 张剑彬、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张千、王恒秀、张翼与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签署了《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及估值基础、第三条选择退出权、第四条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中各项约定予以解除、效力终止, 不再履行相关估值调整等权利义务。若发生公司首次发行新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中止以及终止而导致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6月20日,上述各方订立了《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效力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及估值基础、第三条选择退出权(上市承诺及回购)、第四条关于投资者权益的承诺(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认购权)中各项约定予以自始、完全解除、效力终止;各方并确认,《增资补充协议》中上述特殊权利等条款所约定条件和情况未实际达成或发生,各方也未实际主张过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另行约定、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中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利益损失或可能对部分股东形成利益倾斜的特殊协议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予以解除、效力自始完全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对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 (二)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 2、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营业执照》；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就其经营上述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归属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恒兴科技	(苏)WH安许证字[B0089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11/4-2025/11/3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恒兴科技	3202220001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6/24-2025/6/2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恒兴科技	苏(锡)危化经字(宜)01833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1-2026/1/10
4	排污许可证	恒兴科技	913202827961054132001R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4/9-2026/4/8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恒兴科技	(苏)3S3202000007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7/22-2024/7/21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恒兴科技	04236313	宜兴市商务局	2020/4/9 核发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恒兴科技	SC20132028200531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15-2026/3/3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WH安许证字[G001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11/1-2024/10/31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连云港中港	32071015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6/15-2024/6/14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连)危化经字(灌)00100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9/29-2025/9/28
11	排污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91320723559256103F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7-2027/1/26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连云港中港	(苏)3S32070000018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7/29-2024/7/28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连云港中港	04193488	灌云县商务局	2022/1/18 核发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衡兴	(鲁)WH安许证字(2022)080064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10/20-2025/10/19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山东衡兴	37081023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11-2024/11/10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衡兴	鲁济(金乡)危化经[2023]002号	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3/1/19-2026/1/18
17	排污许可证	山东衡兴	91370828MA3M65JMXL001P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26-2026/10/25
18	饲料添加剂生产	山东衡兴	鲁饲添(202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2/3/8-2027/3/7

序号	名称	归属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证		H08625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东衡兴	045662398	金乡县商务局	2022/2/18 核发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山东衡兴	(鲁) 2S37080008002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2025/11/17
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山东衡兴	(鲁) 3S37080008004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18- 2025/11/17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主要资质相关情况

(1)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开始申请建设技改扩能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力与相关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时建设、同时提高，发行人按照技改扩能后实际生产能力开展生产、经营，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危险化学品产品产量超过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具体产品许可产量。

发行人技改扩能项目陆续取得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等下发的立项核准、环评报告核准及安全设施各阶段同意批复。发行人已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相关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技改扩能后《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走访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的生产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但整体产量未超过核定产能；主管机关确认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制造及销售各环节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其生产、物资存储及运输等生产经营环节，至今均未发生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管机关或环境保护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江苏



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多项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现有企业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取得了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应于2020年开始实施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内依法申请，并于2021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 （1）连云港中港相关经营情况

根据连环委〔2017〕21号《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连政办发〔2018〕127号《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自2018年起至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021年7月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作出《关于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华治办[2022]13号）、2021年8月灌云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做好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复产工作的通知》（灌政发[2022]81号），原则同意复产。自2021年9月起，连云港中港恢复生产。

### （2）山东衡兴相关经营情况

2021年10月11日，金乡县人民政府下发《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试生产的批复》（金政字[2021]45号），原则同意山东衡兴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一期）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一年），山东衡兴据此于2021年11月开始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已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生产经营资质。

### （3）宁夏港兴相关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港兴尚在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经营。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和主要关联企业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之相关合同等依据；
- 7、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正常存续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正常存续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控股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正常存续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微孔陶瓷载体、微孔陶瓷吸附净化材料与制品的制造、销售	正常存续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服务	正常存续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正常存续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港兴管理、金浦国调基金，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1) 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控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张千、港兴管理、千叶管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 79.25%，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其中，张剑彬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股东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16.2485%，石红娟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11.8750%，张千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股东港兴管理、股东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9.0445%。

(2) 股东王恒秀直接持有公司 2.50% 股份，并持有中港投资 30% 股权，王恒秀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1.25% 股份。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陈秉辉、黄峰、孙晓爽，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姚云松、吕冠勋、陈泽敏，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恒秀，副总经理张翼、卢荣群、陈维斌、邵业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叶，财务总监周红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执行董事为王恒秀，监事为石红娟，总经理为张剑彬。

#### **7、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除前述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09%的出资份额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千担任董事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王恒秀担任独立董事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企业协会	卢荣群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持股10.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持股8.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7.97%的出资份额
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7.97%的出资份额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经理
上海外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会长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副理事长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理事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理事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爽担任董事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34.00%
上海润颀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40.00%
厦门星业领梵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	独立董事陈秉辉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0%的出资份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合伙)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吕冠勋担任董事
南通美央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冠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16%
上海澄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冠勋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持有 0.1% 的股权份额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吕冠勋担任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1.25% 的出资份额
上海势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冠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 的股权份额
宜兴遨游科技有限公司	石红娟的个人独资企业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持有 22.50% 的股权份额

##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连云港中港

连云港中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5925610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荣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3-戊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3-甲基-2-丁酮、1,3-二甲基丁醇乙酸酯、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正丁醚、二异戊醚、异丁酸、异丁酸酐、乙酸、丙酸酐、丁酸酐、4-羟基-4-甲基-2-戊酮、硅酸四乙酯、正戊酸、盐酸、正丁酸、丙酸甲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异戊酸甲酯、甲基叔丁基甲酮、3-庚酮、3-辛酮、1-戊醛、3-甲基丁醛、己酸）生产；化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卢荣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恒秀担任监事

## (2) 山东衡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衡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MA3M65JM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顾海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顾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千担任监事

## (3) 宁夏港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港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6HANF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原工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卢荣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卢荣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裕明担任监事
--	---------

## 9、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北京中微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凯特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卢荣群持股 40%	2019 年 11 月注销
际宇嘉（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30.00%	2020 年 4 月注销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21.00%，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注销
厦门硕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28.57%	2021 年 6 月注销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副总经理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7 月注销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4 月辞任
顾海平	曾任监事	2023 年 1 月辞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恒兴有限委托关联方对催化剂进行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宜兴遨游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代订住宿服务	—	20.00	31.42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加工及委托研制	32.47	10.32	—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8.08	—	—
<b>合计</b>		<b>40.55</b>	<b>30.32</b>	<b>31.42</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主要为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催化剂和委托研制催化剂，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采购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及订购酒店住宿服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发生金额及占公司各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微小，相关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上述交易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	—	50.46	54.70
合计		—	50.46	54.70

2020 年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港恒商贸租赁仓库，租金为 5 万元/月。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在担保期间，担保方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张千、吴叶	6,000.00	2022/8/31	2023/8/31	否
2	张千、吴叶	6,000.00	2021/7/28	2022/7/28	否
3	张千、吴叶	3,600.00	2020/8/18	2021/8/18	是
4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6,750.00	2020/12/4	2023/12/3	否
5	张千、吴叶	8,000.00	2019/7/29	2026/7/28	否
6	张千、吴叶	5,000.00	2019/7/29	2022/7/28	是
7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432.00	2019/9/18	2020/9/18	是
8	中港投资	680.00	2017/8/9	2020/8/9	是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拆出资金

#### ①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

#### ② 2021 年度

2021年,子公司连云港中港为方便银行业务管理,注销了开设在中国银行灌云支行(距离厂区的车程2.5小时以上)的银行账户。应当地中国银行要求将公司账户余额54.31万元转入连云港中港的法定代表人卢荣群的账户中。卢荣群收到该款项后,由于个人工作繁忙,未在当日立刻将款项转出,在当月将该笔资金转入连云港中港的其他公司账户。

### ③ 2020年度

2020年3月,周红云在为公司因报告期前与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缴纳契税时,同时使用备用金为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代缴了契税22.49万元,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在当月即将款项归还周红云,同时周红云向公司归还了备用金22.49万元。

#### (2) 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拆入资金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9.76	392.91	357.21

## 6、其他

2020年初,山东衡兴的部分供应商因年底资金紧张,提出预付款请求,山东衡兴未安排相关用途的资金。经协商,中港投资、千叶管理以其闲置资金向上述供应商提供了借款,并约定山东衡兴完成货款支付时,其即退还向中港投资或千叶管理的借款。山东衡兴在2020年4-6月陆续向供应商支付了款项,同时供应商将借款还给中港投资和千叶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拆借金额	借出日	归还日
中港投资	宜兴市凌霞压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中港投资	江苏亿润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中港投资	宜兴市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拆借金额	借出日	归还日
千叶管理	无锡天屿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5月
合计		<b>370.00</b>		

## 7、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主要审议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贷款筹资等方面有益，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惯例或以评估价格为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内容、类型和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范围完整、真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条件及内容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公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恒兴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 3、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5、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 6、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协议、购置发票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自有物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合计 29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0051205号	发行人	宜兴市岷亭街道永宁路12-1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13,28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3,766.29 m <sup>2</sup>	至2053/11/9止
2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0051206号	发行人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 2,177.30 m <sup>2</sup> /房屋建筑: 618.59 m <sup>2</sup>	至2053/11/9止
3	苏(2022)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54260号	发行人	宜兴市岷亭街道永宁路12-1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3,733.70 m <sup>2</sup> /房屋建筑: 5,281.09 m <sup>2</sup>	至2053/11/9止
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7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976.72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196.63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01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491.32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2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996.98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4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744.63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125.50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2,881.29 m <sup>2</sup>	至 2057/8/18 止
1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9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2,442.09 m <sup>2</sup>	至 2057/8/18 止
1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2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1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5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1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4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1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3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1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7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2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1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9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2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 2078/12/1 止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3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2078/12/1止
1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3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 1,006.25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00.58 m <sup>2</sup>	至2078/12/1止
20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5001032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79,02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800.92 m <sup>2</sup>	至2057/8/18止
21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8392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等4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14,880 m <sup>2</sup> /房屋建筑: 8,304.47 m <sup>2</sup>	2020/3/19-2070/3/19
22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8388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等6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10,746 m <sup>2</sup> /房屋建筑: 3,949.63 m <sup>2</sup>	2020/3/19-2070/3/19
23	23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8389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等12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113,8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11,197.95 m <sup>2</sup>	2021/1/25-2071/1/25
24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8390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等2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25,192 m <sup>2</sup> /房屋建筑: 481.09 m <sup>2</sup>	2020/5/27-2070/5/27
25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等2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 48,8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 879.72 m <sup>2</sup>	2021/5/6-2071/5/6
26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74 m <sup>2</sup>	2020/3/19-2090/3/19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侧、园五路东侧)					
27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9,639 m <sup>2</sup>	2022/2/7-2072/2/7
28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349号	宁夏港兴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苏宁大道西侧安康路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8,393 m <sup>2</sup>	2022/3/39-2072/3/28
29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433号	宁夏港兴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湖滨西路北侧和政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 32,529.1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 124.10 m <sup>2</sup>	2011/5/4-2080/12/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方	房产位置	名称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宁夏港兴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综合楼和门卫等	724.47	2,714.42	办公

宁夏港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待项目建设完毕、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统一办理权证,该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健全,属于合法建筑。

## 2、租赁物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使用的物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吴忠市太阳山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港兴	太阳山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瑞样苑)	2021/7/3-2026/7/2	15套公共租赁住房,合计约780平方米	员工住宿	3.74

## (二) 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恒兴科技	异丁醇一步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用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09102347631	2012/2/15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2	恒兴科技	一种制备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的方法	ZL2010102836908	2012/12/26	发明专利
3	恒兴科技、连云港中港	一种连续法生产异丁酸的工艺	ZL2010105727921	2013/10/23	发明专利
4	恒兴科技	一种用于环己基甲酸和苯甲酸合成环己基苯基甲酮的催化剂	ZL2012102529985	2014/9/17	发明专利
5	恒兴科技	一种丁酸香叶酯的脱色剂及其脱色方法	ZL201510404454X	2017/6/23	发明专利
6	连云港中港、恒兴科技	一种用于异丁酸和苯甲酸甲酯合成异丁酰苯的催化剂及应用	ZL2013101439242	2015/3/11	发明专利
7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醇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反应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0237591	2015/9/16	发明专利
8	恒兴科技	一种合成 3-戊酮的方法	ZL2019102219355	2021/10/1	发明专利
9	恒兴科技、宁夏港兴	一种用于气液分离的双锥式集气分布罩及分散气体的方法	ZL2019113017747	2021/5/18	发明专利
10	恒兴科技、宁夏港兴	一种阶梯式液体环流鼓泡塔及分散气体的方法	ZL201911302733X	2021/6/22	发明专利
11	浙江工业大学、连云港中港	一种无水丙酮缩甘油的生产工艺	ZL2018113907335	2020/11/6	发明专利
12	山东衡兴	一种由甘油合成丙酮缩甘油醋酸酯的方法	ZL2019108196802	2020/11/17	发明专利
13	恒兴科技	一种醋酸制丙酮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390734X	2021/10/26	发明专利
14	恒兴科技、山东衡兴、连云港中港	一种复合丁酸乙酯提纯塔和分离精制系统及其分离工艺	ZL202111499559X	2022/12/9	发明专利
15	恒兴科技	一种连续生产丁酸乙酯的系统	ZL201320001627X	2013/6/26	实用新型
16	恒兴科技	一种连续法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装置	ZL201820641720X	2019/5/3	实用新型
17	恒兴科技	一种吸收含有丙酮尾气的设备	ZL2018221842516	2019/10/29	实用新型
18	恒兴科技	一种简易可行的液体化学品灌装尾气吸收装置	ZL2018222510433	2019/10/29	实用新型
19	恒兴科技	一种 3-戊酮合成反应尾气的吸收装置	ZL2018222548229	2019/10/29	实用新型
20	连云港中港	一种丙酸研究用小型精馏塔	ZL2019210306098	2020/4/1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21	连云港中港	一种基于甲醇研究的恒温反应器	ZL2019210308498	2020/4/10	实用新型
22	连云港中港	一种带有工作站的气相色谱仪	ZL2019210308905	2020/4/10	实用新型
23	连云港中港	一种氧化钛催化剂载体加工的活化炉	ZL201921031260X	2020/4/10	实用新型
24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储存丁醇的不锈钢储槽	ZL2019210351303	2020/4/10	实用新型
25	连云港中港	一种异丁醛加工用不锈钢反应精馏塔	ZL2019210353313	2020/4/10	实用新型
26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丙酸批量制备的分离装置	ZL2019210353328	2020/5/19	实用新型
27	连云港中港	一种正丁醇中试研究的耐酸不锈钢精馏塔	ZL2019210354316	2020/4/10	实用新型
28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氧化铝催化剂的造粒机	ZL2019210358410	2020/7/3	实用新型
29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不锈钢填料精馏塔	ZL2019210354208	2020/7/3	实用新型
30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气液分离器	ZL2019210354157	2020/9/11	实用新型
31	恒兴科技、山东衡兴、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生产 3-戊酮的径向式固定床反应器	ZL2021214443034	2021/12/21	实用新型
32	恒兴科技	一种甲基异丙基酮合成用加料装置	ZL2021231823547	2022/6/14	实用新型
33	恒兴科技	一种甲基异丙基酮合成用气体吸收塔	ZL2021231830818	2022/6/14	实用新型
34	恒兴科技	一种丁酸乙酯连续化生产用合成釜	ZL2021232638558	2022/6/14	实用新型
35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丙酮制备的中型精馏塔	ZL2021234100145	2022/5/27	实用新型
36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甲基异丙基酮制备的不锈钢冷凝冷却器	ZL2021233972353	2022/5/10	实用新型
37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甲基异丙基酮制备的气液分离器	ZL202123410015X	2022/5/10	实用新型
38	连云港中港	一种化工反应釜	ZL2022222390156	2022/12/30	实用新型
39	连云港中港	一种耐酸性不锈钢反应釜	ZL202222430761	2022/12/30	实用新型
40	恒兴科技	一种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反应器	ZL2021224714314	2022/4/19	实用新型
41	恒兴科技、山东衡兴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连续生产装置	ZL2021225702672	2022/4/19	实用新型
42	恒兴科技、山东衡兴、连云港中港	一种酯化反应器	ZL2021214447586	2022/9/23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港中港				
43	恒兴科技	一种醛化合物加氢用氢气分布器	ZL2021233385335	2022/10/28	实用新型
44	恒兴科技	一种连续酯化反应装置	ZL2022213619217	2022/11/1	实用新型
45	恒兴科技	一种管式氧化反应器	ZL2022213604758	2022/11/1	实用新型
46	恒兴科技	一种搅拌桨斜插式釜式反应器	ZL2022215467736	2022/11/1	实用新型
47	山东衡兴	一种用于连续生产丙酸丙酯的合成装置	ZL2022224106898	2022/12/20	实用新型
48	山东衡兴	一种丙酸丁酯生产连续反应精馏设备	ZL2022224105363	2022/12/30	实用新型
49	山东衡兴	一种丁酸异戊酯合成反应器	ZL2022224108075	2022/12/30	实用新型
50	山东衡兴	一种乙二醇二醋酸酯生产用脱轻塔	ZL2022224996743	2022/12/13	实用新型
51	山东衡兴	一种用于异丁酸系统尾气处理的溶剂吸收塔	ZL2022226573989	2022/12/20	实用新型
52	山东衡兴	一种用于异丁酸精馏塔热量回收的产汽换热器	ZL2022226574017	2022/12/13	实用新型
53	山东衡兴	一种环保型正丁酸合成反应器	ZL2022226582193	2022/12/20	实用新型
54	山东衡兴	一种用于丁酸乙酯分离的萃取设备	ZL202222411223X	2023/1/3	实用新型
55	山东衡兴	一种用于丙酸乙酯提纯的乙醇萃取塔	ZL2022227396229	2023/1/3	实用新型
56	山东衡兴	一种 3-戊酮合成节工艺尾气利用装置	ZL202222738225X	2023/1/24	实用新型
57	山东衡兴	一种苯丙酮合成液脱水装置	ZL2022227382230	2023/1/31	实用新型
58	恒兴科技	一种管道式气液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28491377	2022/10/27	实用新型

### (三) 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有效日期
1	恒兴科技		49859401	1	2021/5/28-2031/5/27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就其与发行人所履行的合同所发的重大合同询证函；
- 4、发行人的借款、担保合同，进账及出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6、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8、本所律师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采购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 10% 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采购标的累计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不含税)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采购丙酸累计	9,102.09	系年度内同类订单合计金额;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定期结合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下达采购订单。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采购丙酸累计	11,943.02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异丁醛累计	3,460.67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采购丙酸累计	7,772.28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销售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0% 以上的销售合同(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销售标的累计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不含税)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 3-戊酮累计	10,307.03	系年度内同类订单合计金额;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定期结合其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下达订单。	
2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 3-戊酮累计	7,297.58		
3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销售 3-戊酮累计	5,014.99		

## (三) 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指合同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 以上的合同(与同一对手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事项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 （四）重大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 以上的借款合同（与同一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借款事项累计计算）。

#### （五）重大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担保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 以上的保证合同（与同一保证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担保事项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恒兴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张千、吴叶	8,000.00	2019/7/29-2026/7/28	正常履行中
2	恒兴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张千、吴叶	6,000.00	2021/7/28-2022/7/28	正常履行中
3	恒兴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山东衡兴、王恒秀、张千	6,750.00	2020/12/4-2023/12/3	正常履行中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金额 20%（含）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恒兴有限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进行了数次修订。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20 年 1 月 6 日，因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议案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该《公司章程（草案）》未生效、实施。

3、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照目前持有的有效资质证书、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监管机关的要求，修改、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经营范围的条款。

4、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

5、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发行人现有股东苏商基金名称发生变更，同意发行人依照市场监管机关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苏商基金的股东名称。

5、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生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

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
- 4、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5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

6、发行人设立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安环部、研发部、装备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各内部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三会规则和主要内部治理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共7项内部治理细则。

（2）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未生效、实施。

（3）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拟定了主要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共 11 项内部治理制度。

(4)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和工作细则制定及修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 2、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等；
- 6、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张千	董事长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2	张剑彬	董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3	王恒秀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4	夏志强	董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5	陈秉辉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6	黄峰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7	孙晓爽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条款和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下设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均由现任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和任职委员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并已制定了内部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 2、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姚云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2	吕冠勋	监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3	陈泽敏	监事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中包含一位职工代表监事，数量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高管职务	任期
1	王恒秀	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2	吴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3	张翼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4	卢荣群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5	陈维斌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6	邵业伟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7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和3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任期3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千担任董事长,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和3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任期3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会变化

(1)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顾海平、吕冠勋,与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云松,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海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吕冠勋、陈泽敏,与2022年12月20日恒兴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云松,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云松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恒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吴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1月5日。

(3)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张翼、卢荣群、陈维斌、邵业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3年1月5日。

(4)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恒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周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翼、卢荣群、陈维斌、邵业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为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职责、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增选了五位副总经理。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即连云港中港、山东衡兴、宁夏港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2966，有效期三年。2022 年，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2、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酸、酮、酯类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3%。

###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2020年1月起下调一档减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业支持资金	2,993.61	递延收益	138.93	27.13	-	其他收益
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	127.20	递延收益	12.72	-	-	其他收益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3.80	递延收益	0.48	0.48	0.48	其他收益
<b>合计</b>	<b>3,144.61</b>		<b>152.12</b>	<b>27.60</b>	<b>0.48</b>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奖励	5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98	1.13	5.06	其他收益
营商环境奖补资金	5.00	-	-	其他收益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28	-	-	其他收益
上市扶持奖励	-	359.37	112.83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进站奖励	-	10.00	-	其他收益
准独角兽人才奖励	-	3.00	-	其他收益
高企奖励	-	-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5.12	4.52	8.18	其他收益
<b>合计</b>	<b>72.38</b>	<b>378.02</b>	<b>131.07</b>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4.52%和2.41%，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小。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发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税收违章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连云港中港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3年2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宁夏港兴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4、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及其法定代表人卢荣群（身份证号：3202\*\*\*\*\*75）报告期内在该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经营和竞争、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关于市场经营和竞争、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今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无被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存储和登记、安全设施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能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项目投资合规性核查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原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发改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连云港中港及其法定代表人卢荣群（身份证号 3202\*\*\*\*\*75）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和审查通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节约能源等事项相关的处罚记录。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登记和备案、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行、节能监察等方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宁夏港兴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违反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登记和备案、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行、节能监察等方面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环保合规性核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4 号、锡宜环依复[2023]2 号）载明，经检索查找，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该机关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载明，经检索查找，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及其法定代表人卢荣群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宜兴市范围内未发现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及其法定代表人卢荣群（身份证号：3202\*\*\*\*\*75）未因违反土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土地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使用、土地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太阳山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投资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品项目,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落户注册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对该项目出具有关土地、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函件。

#### **(六) 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合规性核查**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及其法定代表人卢荣群(身份证号:3202\*\*\*\*\*75)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关于房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自 2020 年 4 月 2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相关工程建设方面的处罚等情形。

#### **(七) 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宜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宜关 2020 年 013 号、宜关 2020 年 024 号、宜关 2021 年 003 号、宜关 2021 年 026 号、宜关 2022 年 001 号)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海关编码:3222962656)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宜关[2022]009 号、宜关[2023]006 号)载明,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连云港海关出具的《证明》(宁连关 2022 年 007 号)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连云港中港(海关编码:3207960A1C)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14 号、[2023]007 号)载明,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连云港中港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济宁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济关[2022]0007 号、[2023]0005 号)载明,山东衡兴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该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56	298	19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2	210	136
缴纳比例		82.02%	70.47%	68.69%
未缴人数及具体原因	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15	39	27
	退休返聘人员	47	46	31

	于他处或自行缴纳等原因	2	3	4
	<b>合计</b>	<b>64</b>	<b>88</b>	<b>62</b>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56	298	19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5	235	149
缴纳比例		88.48%	78.86%	75.25%
未缴人数及具体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12	36	27
	退休返聘人员	26	26	18
	于他处或自行缴纳等原因	3	1	4
	<b>合计</b>	<b>41</b>	<b>63</b>	<b>4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自行在他处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至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现有参保职工96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载明，发行人系该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正常，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载明，连云港中港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收到该公司职工的劳动仲裁申请及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没有发现违法劳动法律法规被查处行为。

(3) 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山东衡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缴纳保险至证明出具之日，为员工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5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衡兴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并依法依规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载明，经业务系统查询，宁夏港兴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手续，各缴费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欠费记录。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能够遵守国家及所属地方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夏港兴于 2022 年 7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宁夏港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发上市前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及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出具的批复；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34,551.00	30,000.00
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5,99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00,546.00</b>	<b>9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主要如下：

1、2018年11月15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济宁市发改委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载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19年1月8日，山东恒兴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完成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载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800-26-03-000918。

2019年5月1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14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800-26-03-000918），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同意山东恒兴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2020年4月3日，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项目代码为2020-640950-26-03-003831，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45,995万元，备案机关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2020年9月16日，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19号），确认《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精细化工企业，利用特色优质精细化学品支持下游新兴产业发展，为社会创造更有附加值的福祉。

###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 1、产品系列化

公司围绕现有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 60 余种酮、酯、酸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酯、酸类新产品，以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

## 2、生产一体化

公司将向上游和下游进一步拓展。在酮、酯、酸三大系列的基础上，利用好恒兴科技、连云港中港、山东衡兴、宁夏港兴为四大生产基地，增加酸酐、醚、醇、醛、酰氯、苯甲酸、脂肪酸盐等品种的规模化产能，并增加分离、粉体、包衣等加工装置，延伸产业链环节，加强产品之间的深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连续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规模化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价格调节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 3、业务绿色化

产品线上，研发并生产饲料、兽药替抗领域的酸化剂和有机酸产品，以及绿色环保溶剂。原材料上增加天然、可再生资源的采购。使公司的业务朝绿色化、可再生化的方向发展。

## 4、技术高端化

顺应国家环保发展趋势，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下游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纯级产品推向市场，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逐渐缩小与国际精细化工巨头的技术差距。

## 5、管理智能化

推进智能工厂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智能化信息技术强化安全生产、环保处理设施的监控、监测，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比和单位排污比，持续保持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6、市场国际化

公司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的产业分工中去，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坚持实施市场国际化，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8、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9、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 2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1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王 珍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草案）

（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原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61054132。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NG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邮政编码 214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经理（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62.50%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2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8	7.69%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4	张千	510.0000	4.25%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17%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4	2.56%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7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4	2.56%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8	陈坚	307.6924	2.56%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10	张翼	190.0000	1.58%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净资产	2020年 1月6日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则予以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各提案和议案。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规定和规则，保障股东能够有效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



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或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为二名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及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寄书信、电子邮件或电话。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议程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一名、副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

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经理）、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总经理）应拟定具体工作细则（即《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经理（副总经理）协助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经理（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回复相关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利分配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利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 （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基本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20%；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或者受宏观环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适度调减现金分红金额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八)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九)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市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或其他登记备案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518号

## 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10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高京

共印 15 份

